

近者悦·远者来

The Proximal Embraces Great Pleasure.
The Distant Sees No Distance



CHONGQING
TALENTS
CONFERENCE

中国·重庆
2020.11

人才政策汇编

人才政策汇编

近者悦·远者来

2020 重庆英才大会

近者悦·远者来



英才大会官网



英才大会公众号



重庆英才大会组委会办公室

前 言

去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时要求“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重庆市委、市政府把人才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推进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着力构建瞄准高端人才的“塔尖”政策和针对青年人才的“塔基”政策，实施重庆英才计划，召开重庆英才大会，培育“重庆英才”品牌。

为让大家更加深入地了解重庆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重庆英才大会组委会办公室对重庆目前已实行的引才引智相关政策进行了收集整理，编印成了《2020重庆英才大会政策选编》。

由于时间仓促，如有错漏之处，敬请谅解，请以正式文件为准。市级政策文件查询请登录重庆英才网（www.cqtalent.com），区县政策查询请登录相关区县官网。

2020年11月

目录

市级政策

1.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委办发〔2019〕52号） 8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
（渝府发〔2009〕58号） 14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17〕14号） 20
4.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7〕295号） 24
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0号） 26
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12部门关于印发《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3号） 31
7. 重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重庆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人才贷及相关金融服务落实兑现的通知
（渝人才发〔2019〕12号） 41

8.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创业种子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8〕2号） 57
9.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8〕3号） 65
1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8〕9号） 70
11.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科委发〔2018〕111号） 74
12.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9〕17号） 80
13.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9〕57号） 83
14.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9〕62号） 87
15.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9〕119号） 93

区县政策

1. 万州区	100
2. 黔江区	101
3. 涪陵区	102
4. 渝中区	104
5. 大渡口区	105
6. 江北区	106
7. 沙坪坝区	107
8. 九龙坡区	108
9. 南岸区	109
10. 北碚区	111
11. 渝北区	113
12. 巴南区	119
13. 长寿区	122
14. 江津区	123
15. 合川区	124
16. 永川区	126
17. 南川区	127
18. 綦江区	131
19. 大足区	132
20. 铜梁区	133

21. 璧山区	134
22. 潼南区	135
23. 荣昌区	136
24. 开州区	137
25. 梁平区	138
26. 武隆区	139
27. 城口县	142
28. 丰都县	143
29. 忠 县	144
30. 垫江县	145
31. 奉节县	146
32. 巫山县	147
33. 石柱县	148
34. 秀山县	149
35. 酉阳县	152
36. 万盛经开区	153
37. 高新区	154
38. 两江新区	157

市级政策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委办发〔2019〕52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大型企业 and 高等院校：

现将《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深入推进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进一步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发展环境，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决定实施重庆英才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目标。从2019年起，用5年左右的时间，有计划地遴选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的高层次人才2000名、团队500个，示范带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党管人才、统分结合、示范引领、重点支持的原则，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发挥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和职能部门具体推动作用，优化整合人才工程项目，改革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全市改革发展事业中来。

第四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市委组织部牵头统筹实施重庆英才计划。有关市级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各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遴选数量

第五条 重庆英才计划共设优秀科学家、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5个专项，计划支持优秀科学家100名，名家名师300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900名、团队500个，技术技能领军人才200名，青年拔尖人才500名。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调整项目设置。

第六条 申报人（团队成员）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第七条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计划支持100名，每年遴选20人左右。申报人应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研究方向处于国内国际前沿，具有成长为国家级或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重视遴选中青年科学家。由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联合组织实施。

第八条 重庆英才·名家名师。计划支持人才300名，每年遴选60人左右。申报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产生较大影响。主要从文化旅游、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医学、社会工作等领域中遴选。由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组织实施。

第九条 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支持人才900名、团队500个，每年遴选180人左右，团队100个左右。

——创新领军人才。计划支持650名，每年遴选130人左右。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在引领创新、改革攻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能带领本专业本学科本行业在国内国际居于领先水平。主要从科技创新、教育、重点产业、

医学等领域中遴选。由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联合组织实施。

——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250 名，每年遴选 50 人左右。申报人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在创业融资、引领企业发展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主要从科技创业、科技创投、企业经营管理等领域中遴选。由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联合组织实施。

——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计划支持团队 500 个，每年遴选 100 个左右。申报团队应当有不少于 3 名固定的核心成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掌握国内外公认的领先技术。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第十条 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200 名人才，每年遴选 40 人左右。

——高技能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150 名，每年遴选 30 人左右。申报人应是为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优秀技能人才。由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

——乡村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50 名，每年遴选 10 人左右。申报人应是立志奉献乡村振兴事业、适应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需要、从事农村产业发展 3 年以上，在农村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支持 500 名，每年遴选 100 人左右。申报人应是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重点领域及其他行业领域崭露头角的优秀青年人才，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突出专业水准，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对渝东北、渝东南片区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评审标准，给予倾斜支持。

第十三条 已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人才，可申报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项目。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可申报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第十四条 优秀科学家、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项目之间不逆向支持。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不重复支持。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人（团队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专项内的一个子项。支持周期结束后，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的负责人可申报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其他子项，入选各子项的人才可申报创新创业示范团队项目。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遴选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市委组织部每年年初部署年度遴选总体安排；各有关市级部门对所负责项目遴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组织各地区各单位申报，开展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公示，提出建议人选，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

第十六条 遴选工作具体实施程序为：

（一）发布遴选通知。市委组织部部署年度遴选总体安排，各有关市级部门分别发布各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二）推荐申报。各区县、各有关市级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各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分头开展推荐申报工作。

（三）资格审查。各有关市级部门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团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情况应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四）评审。各有关市级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报本部门党组（党委）会议审议，形成拟入选名单。拟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五）确定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入选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纳入重庆英才计划予以支持。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入选人才（团队负责人）的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注意将入选人才纳入各级党委联系服务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入选人才（团队负责人）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勇于创新创业创造。

第十八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为入选人才颁发证书。将入选人才（团队负责人）纳入市级人才服务范围，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九条 向入选人才发放一定额度的人才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从事科研工作的入选人才（团队），给予一定额度的研究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创新研究、科研条件改善、成果转化、团队建设、学术交流等。具体为：

（一）给予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每人 30 万元—50 万元的人才奖励金，从事自然科学领域研究的每人 120 万元—200 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从事其他领域研究的每人 80 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特别优秀的以“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进行认定和支持。

（二）给予重庆英才·名家名师每人10万元人才奖励金和2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

（三）给予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每人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和一定额度的研究支持经费。其中，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每人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和4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创业领军人才每人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给予创新创业示范团队每个30万元的研发支持经费。

（四）给予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每人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

（五）给予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每人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和一定额度的研究支持经费。其中，从事自然科学领域研究的，每人4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研究的，每人2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以上资金从市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予以列支。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人才（团队）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入选人才（团队）以3—5年为周期进行支持。入选人才（团队）应与有关市级部门或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

第二十二条 给予入选人才（团队）的研究支持经费，原则上在支持周期内统筹使用，确有需要可在原支持周期结束后再延长2年。支持周期内，入选人才（团队）在市内转换工作单位的，经有关市级部门同意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一并流转。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聘调离重庆市的，视合同履行情况收回部分资助经费，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渝东北、渝东南片区入选人才在支持周期内调离渝东北或渝东南片区，视合同履行情况收回部分资助经费，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支持周期内，各用人单位每年将入选人才的工作履职情况报有关市级部门，有关市级部门检查评估后按标准给予支持。市委组织部会同各有关市级部门适时开展考核评估。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

第二十四条 入选人才（团队）应珍惜荣誉、严格自律。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和违纪违规受到惩处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并依法追回获得的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商市级有关部门）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已入选原人才计划且仍在支持周期内的入选人才，按原周期、原政策继续支持。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

渝府发〔2009〕5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已经2009年4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吸引高层次人才，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统筹城乡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引进人才，是指从本市行政区域外和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引进人才坚持科学人才观，遵循急需实用、能力优先、注重业绩的原则。

第四条 引进人才既可采取调入（迁入）方式，也可采取柔性引进、智力引进、团队引进等方式。

第五条 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为主、市场化配置的引进人才机制。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经济社会组织。

第二章 引进的重点领域与对象

第七条 引进人才的重点领域：

（一）汽车摩托车、石油天然气化工、装备制造、材料冶金、电子信息、综合能源等全市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

（二）全市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研究领域。

第八条 引进人才的重点对象：

第一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二类：

1. 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千人计划）人选；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3. 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

第三类：

1.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3.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7. “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8.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第四类：

1.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单位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2. 国（境）外经济金融、科教文卫知名专家。

第三章 安家资助

第九条 引进人才调入（迁入）或柔性引进每年在渝工作半年以上的，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房供其使用：

- （一）第八条第一类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 （二）第八条第二类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
- （三）第八条第三类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
- （四）第八条第四类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第十条 引进人才调入（迁入）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费。其中，引进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引进到企业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补助 1/3、用人单位承担 2/3。

（一）第八条第一类人才安家补助费 200 万元；

（二）第八条第二类人才安家补助费 100 万元；

（三）第八条第三类人才安家补助费 30 万元。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在本市购买首套商品房用于本人居住的，免征契税。

第十二条 在外留学人员（含香港、澳门地区）来渝工作或服务的，购买一辆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第四章 分配激励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调入（迁入）本市的，按下列类别享受由市财政发放的岗位津贴：

（一）第八条第一类人才，每月岗位津贴为 8000 元；

（二）第八条第二类人才，每月岗位津贴为 5000 元；

（三）第八条第三类人才中“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每月岗位津贴为 3000 元，其余每月岗位津贴为 1000 元。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到“两翼”地区和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长期工作的，在以上标准基础上，由当地财政再增发 500 元专家特别补助费。

第十五条 柔性引进的第八条第一、二类人才，专家津贴可根据其在渝实际工作时间按比例发放。

第十六条 引进到党政机关专业技术岗位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聘任制，岗位职务、薪酬可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并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

第十七条 引进到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经济社会组织的高层次人才，经协商可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效益工资制、项目工资制、成果工资制，也可实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制度。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在本市工作并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前 5 年全额返还。

第五章 项目扶持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承担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由用人单位视其情况给予一定的科研

启动经费。

第二十条 对第八条第一、二类人才，用人单位每年资助资料等经费 6 万元；尊重本人意愿，配备工作助手；配备国产轿车一辆；提供应邀参加国际学术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差旅费。

第二十一条 对第八条第三类人才，用人单位每年资助资料等经费 4 万元；保证其工作和生活用车；每年提供应邀参加 2 次以内的国际学术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差旅费。

第二十二条 对第八条第四类人才，用人单位每年资助资料等经费 2 万元；保证其工作用车；每年提供应邀参加 1 次国际学术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差旅费。

第二十三条 引进人才因科研需要，确需从国（境）外进口少量试剂、原料、配件，可享受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及科技开发用品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引进人才申请软件研发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对享受国家软件研发资助的，市财政按国家资助的经费视情况按一定比例配套补助。

第二十五条 引进人才创办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注册资本按照最低注册标准计算，可在一年内分步到位。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交登记费、房屋鉴证费，并比照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引进人才创办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免征营业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事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对其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前 2 年全额先征后返，后 3 年减半返还。

第二十八条 引进人才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当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超过 10% 以上税率的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先征后返。

第二十九条 引进到本市的国际知名人才服务机构，可比照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第六章 培养使用

第三十条 引进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制上予以特殊保障，在职位上可设置特殊岗位；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受岗位数额限制；有突出贡献的，可破格提拔或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一条 引进人才在市外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凡符合国家规定的评审条件和程序，均予以承认，享受本市同类人员相同待遇。

第三十二条 引进人才在国（境）外取得执业资格或参加培训获得从业资格的，与本市同类人才同等对待，允许在渝依法执业或从业。

第三十三条 对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尊重本人意愿，可聘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科技咨询顾问。

第七章 保障服务

第三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资助的重点引智（培训）项目和市级支柱产业引智项目，市财政予以 1：1 经费配套，支持引进境外高层次专家和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为引进人才办理重大医疗疾病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引进到企业的人才可要求用人单位为其提供有别于基本养老保险的、由相应商业险种组合的人才保险；人才组合保险可办理异地转移或退保。

第三十六条 引进人才在本市工作期间，由卫生部门发放专门医疗保健证，享受医疗保健特殊待遇：

（一）第八条第一、二类人才，由用人单位参照省部级干部的医疗待遇，对发生的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给予全额报销；市财政每年安排经费用于体检和疗养；

（二）第八条第三、四类人才，由用人单位每年组织健康检查和疗养 1 次。

第三十七条 引进人才的配偶、子女可随调随迁；主城区以外的，户口可保留在主城区；柔性引进人才可申领《重庆市外来人才工作居住证》，享受本市市民待遇。

第三十八条 引进人才提出申请解决其随调配偶、子女就业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用人单位妥善安置。

第三十九条 引进人才未成年子女需要在我市入学的，由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优先安排学校入学，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收取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四十条 对家庭生活基础在国外的人才，可享受出国探亲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区县（自治县）、各部门和各单位在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同时，要注

重发挥现有高层次人才的作用。本规定的优惠政策除第十条安家补助费政策外，所有政策现有人才与引进人才一同享受。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各区县（自治县）可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引进人才优惠政策。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改按本规定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17〕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大力引进海内外紧缺高端人才，为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决定实施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以下简称“鸿雁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鸿雁计划”遵循“聚焦产业、突出创新、按需引进、市场认可、重在使用”原则，既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引进，更重点满足科技型企业人才需求，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既支持存量企业技术创新，更着眼于引进新的创新人才团队，支撑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既重视市场化人才评价，更重视人才核心技术能力的同行认定，支撑引领性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条 “鸿雁计划”按照“属地申报、市级确认、两级分担、分期兑现”方式组织实施，着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配置”的引才工作机制。

第二章 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鸿雁计划”适用于我市现有企业引进或者来渝创办科技型企业（包括法人化研发机构）的直接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研发类科技人才。

第五条 “鸿雁计划”入选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意识、先进的管理理念或创新创业能力。

（二）原则上应有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机构、世界500强企业学习或工作经历。

（三）原则上应与引进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者与引进区县签订3年及以上的落户协议。

第六条 “鸿雁计划”入选人才分为A、B、C三类。

A类：主要指在全球产业技术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重大技术发明成果或重大新产品开发成功经验，能对我市企业创新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带来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且在渝工作期间企业认定年薪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企业研发人员中年薪排前1%的研发类人才（企业研发人员总数不足100人的，按1人计算）。

B类：主要指在全球产业技术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工作期间主持过研发项目并成功实现商业化，能够在我市领衔企业核心攻关项目或解决核心技术难题，或在同行业优秀企业高级管理、研发工作岗位上取得显著业绩，且在渝工作期间企业认定年薪在100万元至200万元人民币，企业研发人员中年薪排前5%的研发类人才（企业研发人员总数不足100人的，按2人计算）。

C类：主要指掌握某行业、某领域特殊专长，对我市企业创新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或在同行业优秀企业中级管理、研发岗位上取得显著业绩，且在渝工作期间企业认定年薪在50万元至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研发人员中年薪排前10%的研发类人才（企业研发人员总数不足100人的，按5人计算）。

人才年薪认定以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基数核准。

第七条 对来渝创办符合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企业或法人化研发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如难以用当期的薪酬认定其人才类别，可以本人拥有发明专利的价值作为人才认定评估标准。具体办法由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另行制订，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三章 申报及奖励

第八条 “鸿雁计划”入选人才资格认定及奖励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区县（自治县）共同实施。

第九条 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或园区在人才来渝工作满1年后，可以向单位纳税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人才奖励申请，并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兑现奖励。

第十条 “鸿雁计划”人才奖励标准，对于现有企业引进的人才，参照人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一定倍数确定；对于从事科技创业的人才，可实行定额奖励。

A类人才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2倍或定额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B类人才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1.5倍或定额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C类人才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1.2倍或定额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奖励资金分3年发放，其中第一年发放奖励资金的40%，第二年发放奖励资金的35%，第三年发放奖励资金的25%。

以上奖励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对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学术交流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实行弹性考核，奖励标准根据其在渝工作时间、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等确定，并按年度申报。

第十二条 “鸿雁计划”入选人才符合我市其他人才政策条件的，按规定进行申报，并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计算的原则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对“鸿雁计划”入选人才的用人单位按照引进人才年薪的5%给予经费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支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介费用、个人推荐人才奖励、引才工作经费等相关支出。

第十四条 对来渝创新创业的人才及团队，在科技奖励、项目资助、股权激励、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职称认定、创业扶持等方面按现有政策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围绕创新创业团队开展创投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债权融资服务。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建立“鸿雁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鸿雁计划”人才奖励、引才单位补助及开展引才活动等支出。人才奖励资金、引才单位补助资金由市和区县（自治县）各承担50%。

第十六条 建立引进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实行人才服务证制度，为引进的各类人才提供奖励兑现及个人来渝相关事宜代办协调等服务。

（一）创业服务。对引进人才创办企业的，按照我市政策规定，在创业投资、债权融资、申报国家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提供服务。

（二）居留签证。对引进的外籍人才，持人才签证以外的其他签证来渝的，入境后可按规定申请变更为人才（R字）签证或办理居留证件；凭来华工作许可证明入境的，可办理最高5年期外国人工作许可，并为其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三）落户。引进人才可自愿选择在我市办理落户，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一并随迁落户。

（四）配偶、子女就业。“鸿雁计划”入选人才提出解决随调配偶、子女就业的，由工作单位所在地组织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协助用人单位办理。

（五）医疗服务。“鸿雁计划”入选人才看病就医的，在签约医院可凭人才服务证享受优先就诊预约、优先医生预约、优先安排住院、优先安排手术等“绿色通道”服务。

（六）子女入学（托）。“鸿雁计划”入选人才未成年子女需在我市入托、入学（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其户口所在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区县（自治县）教育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优先安排。

引进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由人力社保部门建立，教育、科技、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支持配合。

第十七条 经“鸿雁计划”入选人才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我市“双师”交流计划实施范围。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鸿雁计划”入选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

第十八条 建立“鸿雁计划”入选人才工作成效定期评估制度。在入选人才3年政策兑现期内，由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用人单位按年度核查在岗履职、个税缴纳、资格条件等情况，并对其工作成效进行联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评估结果为差或因退休、离职、工作调整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经所在区县（自治县）

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终止其享受“鸿雁计划”待遇资格。

第十九条 “鸿雁计划”入选人才及其用人单位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按规定追回骗取、套取的资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5年内不再受理其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鸿雁计划”在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经济信息、教育、科技、公安、卫生计生、税务等部门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人力社保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市级主管部门、区县（自治县）和用人单位可在“鸿雁计划”政策基础上制定配套措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95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干部（人事）处（部）；中央在渝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为了扩大“鸿雁计划”政策激励范围，大力支持用人单位引才，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有关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鸿雁计划”人才认定标准

为了体现行业领域薪酬水平差异，支持各行业领域引才，“鸿雁计划”人才认定按以下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一档：C类人才年薪为30万元—60万元，B类人才年薪为60万元—120万元，A类人才年薪为120万元以上。主要包括水利、农业租赁与商务服务、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建筑、采矿、批发与零售、制造（包括智能制造）、房地产、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文化、

体育与娱乐、住宿和餐饮、修理和其他服务等行业人才。

第二档：C类人才年薪为40万元—80万元，B类人才年薪为80万元—160万元，A类人才年薪为160万元以上。主要包括教育、公共管理、社会组织、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卫生和社会工作、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人才。

第三档：C类人才年薪为60万元—120万元，B类人才年薪为120万元—200万元，A类人才年薪为200万元以上。主要包括金融分析师（CFA）、金融规划师（CFP）、精算师、离岸金融专业人才、新金融产品研发人才、私募股权（PE）与风险投资（VC）专业人才、风险管理专业人才、融资租赁专业人才等金融业专业人才。

二、关于“鸿雁计划”奖励申报对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14号）精神，奖励对象不仅限研发类人才，符合以上人才认定薪酬标准的创新、管理等岗位人才，亦可按程序申报，经市、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等部门评审通过后，兑现相关奖励。

三、关于“鸿雁计划”奖励申报时间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14号）印发以后引进来渝的人才，可随时申报奖励，奖励标准先按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年薪进行测算兑现。待人才在渝工作满1年后，再按人才上年度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清算，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收回奖励。“鸿雁计划”人才第2年、第3年的奖励分别按其上年度所缴纳个人所得税额予以测算兑现，并在1年后按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清算。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0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部），各有关单位人力资源、科技部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加快培养集聚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现将《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精神，以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博士后人才政策，加快推动博士后青年人才培养集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博士后资助力度

1. 实行“三项资助”全覆盖。推动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政策。完善“定向招收、连续培养”机制，对在读博士研究生与设站单位签订毕业后进站协议的，给予在读博士研究生最高每人3万元连续培养资助。为所有进站博士后提供每人两年16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其中80%可用于生活费用。为所有出站留（来）渝博士后提供每人三年15万元出站留（来）渝资助，其中生活补助不低于30%。上述“三项资助”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2. 扩大博士后专项资助覆盖面。扩大我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研究项目特别资助”等资助数量，给予最高每人两年60万元培养经费资助。有条件的区县和设站单位对市级资助可按1:1进行配套资助。实施重庆大学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支持三年内新增进站博士后1000名，市财政投入3亿元经费予以专项支持，在专项实施周期内市级博士后资助资金不再重复支持。

3. 设立博士后自然科学基金专项。以培养基础研究领域青年创新人才为目标，市科技局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博士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博士后自主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鼓励博士后潜心科研，择优给予每人两年10万元科研资助。

二、加强博士后招收工作

4. 大力吸引海外优秀博士进站。鼓励设站单位招收海外毕业博士全职进站，对进站博士后提供一次性10万元科研启动资助。将引进到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外籍博士后纳入我市外国高端人才（A类）范围，根据在站时间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将“中国（重庆）新加坡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调整为“重庆市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支持优秀博士赴境外国家或地区从事博士后研究。

5. 支持与市外设站单位联合培养。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与市外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双方约定博士后科研成果

归属我市且出站来渝工作的，报经市博管办备案核实，可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方式，纳入我市部分博士后资助项目。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平台，推动川渝博士后培养合作，开展博士后平台资源共享。

6. 鼓励第三方机构和个人引荐博士后。依托智博会、重庆英才大会、博士渝行周、百万英才兴重庆等引才活动，组织设站单位组团开展博士后招收。鼓励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后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引荐博士进站，每年招募一批博士后“引才大使”，鼓励海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博士后招收引荐。

7. 鼓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市博管办联合教育部门建立“重庆市博士毕业生数据库”，为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提供服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要为工作站招收在职或超龄人员提供支持，占比应不低于流动站可用招收“三类人员”名额的20%。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1名全职博士后给予补助5万元，用于设站：单位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所需的管理费用、专家指导费用等支出。

三、增设博士后培养平台

8. 鼓励更多企事业单位设站。大力支持国内外知名院所在渝设立的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国家和省市级科技奖获奖单位、科技创新基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以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设站，做到应设尽设。改革市级博士后站设站方式，对联合市内外设站单位招收培养博士后1名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允许“先培养、后设站”，市博管办直接授予“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格。

9. 提供博士后平台建设资助。对招收培养博士后取得突出成效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支持设立“博士后创新导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流动站和工作站的设站单位，或因招收情况良好获得全国博管办授予独立招收资格的工作站，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助。

四、拓宽博士后成长通道

10.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培养博士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编制、岗位吸引博士进站，按“先进站、后进编”方式，培养青年人才。鼓励高校青年教师到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在站期间可享受离岗创业和在站博士后资助政策。

11. 完善博士后职称评定办法。全职博士后人员进站满1年，研究成果或业绩突出，经2名导师署名推荐、设站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认定副高级职称；全职博士后人员出站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研究成果或业绩突出，经2名同行专家署名推荐、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定正高级职称。

12. 引导人才项目向博士后倾斜。将重庆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向博士后人员倾斜，允许国家、省市级“博新计划”人选等博士后重点支持计划入选者不占推荐名额并直接进入评审环节。支持博士后优先申报入选市级和区县青年人才项目，对来渝博士毕业生，从获得项目资助到申报市级科研项目、青年人才计划、专家培养选拔等，开展持续培养支持，逐步成长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五、促进博士后创新成果转化

13. 建设博士后创新创业园。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等博士后人才聚集区域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园，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助，为博士后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助、创业孵化、融资对接等服务。鼓励各区县创业载体（包括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优先为创业博士后提供创业场所和服务，按规定给予一定场地租赁费用减免，加快形成“苗圃—孵化加速器—特色产业园”的博士后全链条成果转化体系。

14. 完善博士后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定期举办博士后项目投融资对接洽谈会、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吸引市内外博士后科研成果来渝转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基金，引导社会资金通过设立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形式，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支持博士后享受科技人员激励政策，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激发博士后创新创业活力。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投产后，成果实施单位应连续3~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资金，对博士后等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按贡献程度给予相应奖励。

六、提升博士后管理服务水平

15. 加大博士后住房保障力度。将博士后纳入我市人才安居政策对象范围，经人才管理部门认定的博士后，租住人才公寓可减免租金租住或不高于成本价购买；租住10年以上且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奖励一套建筑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博士后租住政策性租赁住房、定向配租公有住房，设站单位提供全额或部分租金补贴，对博士后在市场上购买或租赁住房给予一定货币补贴。持有重庆英才服务卡的博士后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的，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4倍；用公积金支付房租的，提取标准放宽到现有标准的2倍；持有重庆英才服务卡的博士后按《重庆市人才安居实施意见》（渝科教人办[2020]3号）规定，享受按揭贷款支持政策、首次购房个人所得税补助、免征契税等相关优惠政策。

16. 提升博士后人才服务水平。向在渝博士后发放“重庆英才服务卡”，将获得国家、省市级“博新计划”人选纳入“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Ⅱ类服务范围，其余博士后人才纳入“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服务范围，市和区县分级制定博士

后人才服务指南，按规定享受个税减免、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住房保障、旅游出行、配偶就业、交通便利等服务。市博管办建立“重庆市博士后信息管理系统”，优化办事流程，推动博士后业务网上经办。支持博士后发起成立学术性社会组织，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学术交流论坛、博士后沙龙、博士后科技服务团等活动。

17. 加强博士后工作考核评估。完善博士后工作体系，强化“市、区县、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三级联动机制。各区县要加强对博士后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每年制定博士后招收计划，实行目标考核，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组织开展全市博士后站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并给予1年整改期，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18. 强化博士后先进典型宣传。加强博士后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现并宣传博士后、博士后站、博士后设站单位等先进典型事迹，对展现的爱国奋斗精神、取得的重要创新成果、在同行中赢得的良好声誉等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尊重博士后、招引博士后、成就博士后的浓厚氛围。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渝人社发[2019]99号)停止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12个部门 关于印发《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3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科技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税务局，市级有关部门干部（人事）处，各有关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第4次〔扩大〕会议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30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技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切实做好“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工作，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生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市级英才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服务对象为全职在渝工作并符合重庆市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具体分类见附件1，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符合条件的人才或者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可向市、区县（自治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窗口）申请办理“重庆英才服务卡”。同时符合多个人才类别的，可按就高原则申请。

第四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采取市、区县（自治县）联名发卡形式，分A卡、B卡。其中，A卡由市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发放，分I、II、III三类，持卡人可对应享受科技咨询、职称评审、户籍办理等10项基础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7项专属服务（附件2），以及区县（自治县）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人才服务项目和内容可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B卡由区县（自治县）发放并提供服务。

第五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含电子卡）主要载明人才姓名、性别、发卡日期、证件编号、有效期等信息。

第六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仅限人才本人使用（政策规定他人可享受服务的除外），有效期3年，实行动态管理。人才工作单位、人才类别等发生变化的或者有效期满的，应在15日内向市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变更。持卡人存在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违反学术道德、职业操守，或者终止在渝工作、创业等情况的，取消享受重庆英才服务资格，停止享受相关服务。

第七条 建立“市级—区县—用人单位”三级人才服务体系。市人力社保局设立市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负责日常服务保障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应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做好相关人才服务工作。市级有关部门、用人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制定服务指南，明确专人做好人才服务。其中，为I类卡服务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为II、III两类卡服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第八条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定期对全市人才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协调解

决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相关服务部门、区县（自治县）、用人单位的人才服务情况。各级各部门的人才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全市人才工作考核内容。

第九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牵头监制，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牵头日常管理。持有原“重庆市人才服务证”的，按本办法换领新的“重庆英才服务卡”。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实行人才服务证制度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B卡服务办法，健全人才服务组织领导体系，完善“一站式”服务平台，切实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附件：1. “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分类目录

2. “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分类服务项目表

附件 1

“重庆英才服务卡 A 卡”分类目录

一、I 类卡服务人才

-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二)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 (三)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 (四)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入选者；
- (五)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II 类卡服务人才

- (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 (二)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外专短期项目、青年项目、文化艺术人才短期项目等项目的人选者；
- (三)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 (四) “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
- (五)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六)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七)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八) 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 (九)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 (十)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十一) 重庆市原“两江学者”获得者；
- (十二)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A 类人才；
- (十三)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III 类卡服务人才

- (一) 重庆英才计划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含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负责人）、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 (二) 重庆市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 (三) 重庆市原“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入选者；

- (四)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B、C 类人才；

- (五) 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

- (六)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等单位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 (七) 国（境）外经济金融、科教文卫知名专家；

- (八) 国家、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九)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附件 2

“重庆英才服务卡 A 卡”分类服务项目表

一、基础服务（共 10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1	科技咨询服务	1. 持卡人申报国家及市级有关科技项目时优先推荐； 2. 持卡人免费享受科技咨询等服务，免费使用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信息共享服务。			市科技局
2	知识产权服务	1. 持卡人优先享受专利文献资源服务，免费使用“对手通”、产业专利数据库等系统工具，免费获取专利著录项数据接口服务； 2. 持卡人免费享受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3	户籍服务	1. 持卡人优先享受专利文献资源服务，免费使用“对手通”、产业专利数据库等系统工具，免费获取专利著录项数据接口服务； 2. 持卡人免费享受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市公安局
4	出入境服务	1. 为符合条件的外籍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提供签证证件及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便利； 2. 为申办因私出入境证件的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开通快捷申办通道，提供急事急办服务。			市公安局
5	职称评审服务	持证人才参加职称评定的，可根据人才类别通过特殊人才或者留学回国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评定中高级职称。			市人力社保局
6	岗位聘用服务	持卡人全职聘用到事业单位，没有相应空岗聘用的，经批准可相应设置特设岗位聘用，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7	人才项目申报服务	持证人才申报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重庆市有关人才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8	金融支持服务	由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专属联名借记卡，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可在指定商业银行办理人才贷、“科创未来”知识价值信用贷、好企税信贷、“启动力”系列贷款、年审贷、工业用房按揭贷款等金融服务。具体以银行当期服务为准。			市金融监管局
9	税费优惠服务	1. 持卡人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可享受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绿色通道服务； 2. 高层次人才自取得英才服务卡之日起购买的首套商品房用于本人居住的，可在英才服务卡有效期内享受契税补助； 3. 持卡人创办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持卡人创办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10	企业注册登记服务	持卡人申请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即时受理、限时办结。			市市场监管局

二、专属服务（共 7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1	子女（孙子女）入（转）学服务	持卡人子女（孙子女）入（转）学的，可选择性就读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持卡人子女入（转）学的，可选择性就读其户籍地、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市科技局
2	医疗保健服务	1. 持卡人在定点医院可享受预约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办理入院、优先安排床位、优先开展手术等医疗服务； 2. 持卡人可享受每年 1 次的健康体检（费用原渠道解决）； 3. 分步实施，为持卡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配备专职保健医生，提供一对日常医疗保健服务，就医、体检专职保健医生全程陪同；为持卡人中的其余人才提供定点医院专人联系和陪同协调（费用原渠道解决）。	1. 持卡人在定点医院可享受预约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办理入院、优先安排床位、优先开展手术等医疗服务； 2. 持卡人可享受每年 1 次的健康体检（体检由用人单位组织，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市卫生健康委
3	休养疗养和学术交流服务	持卡人可应邀参加市级专家休养疗养和学术交流活动；可携带配偶或 1 名直系亲属。	持卡人可应邀参加市级专家休养疗养和学术交流活动。		市人社保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4	住房障服务	1. 持卡人购买首套住房的，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并协调相关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 2. 持卡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可就近入住人才公寓； 3. 持卡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 4 倍。	1. 持卡人购买首套住房的，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并协调相关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 2. 持卡人及无自住房的核心团队成员，可就近入住人才公寓； 3. 持卡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 3 倍。	1. 持卡人购买首套住房的，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并协调相关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 2. 在重庆市无自住房的持卡人，可就近入住人才公寓； 3. 持卡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 2 倍。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委、市金 融 监 管 局
5	旅游服务	持卡人本人及 1-7 陪同人员免费游览市内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持卡人本人及 1-5 名陪同人员可免费游览市内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持卡人本人及 1-3 名陪同人员可免费游览市内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相 关 区 县（自治县）人才工 作 领 导 小 组，具 体 景 区 名 单 详 见 重 庆 英 才 网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类卡服务人才	II类卡服务人才	III类卡服务人才	
6	配偶（子女）就业服务	1. 持卡人申请解决随调配偶（子女）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其工作；暂时无法安排就业的，市人力社保局和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积极协助，做好政策咨询、就业推荐等服务； 2. 持卡人配偶（子女）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需随调工作的，可由市、区县（自治县）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协调指导解决。		持卡人申请解决随调配偶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暂时无法安排就业的，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积极协助，做好政策咨询、就业推荐等服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7	交通服务	凭借由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专属联名借记卡享受包括重庆江北机场要客贵宾厅、龙腾商旅出行贵宾厅、成渝火车站贵宾厅服务在内的商旅出行高等级贵宾服务。 注：上述服务内容和细则根据发卡行规划每年更新，以发卡行最新公布为准。	凭借由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专属联名借记卡享受包括重庆江北机场要客贵宾厅、龙腾商旅出行贵宾厅、成渝火车站贵宾厅服务在内的商旅出行贵宾服务。 注：上述服务内容和细则根据发卡行规划每年更新，以发卡行最新公布为准。		市金融监管局

重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重庆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人才贷”及相关金融服务落实兑现的通知

渝人才发〔2019〕12号

各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中心）、万盛经开区创业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两江新区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重庆银行分支机构，有关用人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服务力度，强化创新创业金融支持，根据市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制定《关于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贷”及相关金融服务的实施方案》（渝金发〔2019〕1号）（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现就做好高层次“人才贷”及相关金融服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晰服务对象

根据实施方案，“人才贷”及相关金融服务对象为持有重庆市人才服务证的高层次人才。

二、兑现服务内容

（一）发放“英才卡”：为重庆市高层次人才设计开发的专属联名借记卡，持重庆市人才服务证的高层次人才可自愿申办，持卡人纳入重庆银行VIP客户管理体系，享受专属增值服务。

（二）“人才贷”服务：包括人才信用贷、知识价值信用贷、人才创业贷、房产抵押贷、流动资金贷和工业用房按揭贷等6类金融服务（对应产品详见附件5），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款期限等服务以重庆银行相关产品细则为准。

（三）人才增值服务

1. 金融类增值服务。“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九项费用免收服务：（1）办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2）办理存折、存单、卡挂失、开立存款证明、补办存折\存单\卡手续费；（3）IC卡换卡服务工本费；（4）银信通服务费；（5）跨行ATM取款业务手续费；（6）网上银行业务USBKEY工本费及年费；（7）大小额支付系统汇兑手续费及邮电费，跨行转账手续费；（8）“人行通”交易手续费；（9）同卡号换卡服务费。（具体服务内容以发卡行实际运行细则为准）

同时，持卡人可享受外币兑换服务，通过重庆银行 APP 实现外币兑换（详见附件 6）。

2. 非金融类增值服务。“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四项增值服务：（1）出行服务，包括每年 10 人次江北机场要客服务（需提前致电 96899 预约），每次最多可随行 2 人（须占人次），享受专用安检通道、贵宾摆渡车等；不限次成渝火车站 / 高铁站贵宾厅服务，随行不超 5 人；积分兑换龙腾商旅出行贵宾厅服务，使用龙腾全国异地 45 家高铁贵宾厅，111 个机场的 415 个休息室，境外 390 个机场的 702 个休息室；（2）加油服务，按照加油金额享受加油折扣优惠；（3）体检服务（需提前致电 96899 预约），可享受银行为贵宾客户定制的钻石卡等级体检服务；（4）救援服务，享受道路救援、家庭救援等服务。

3. 服务更新。人才增值服务根据重庆银行具体情况每年更新，以重庆银行最新公布为准（部分服务有次数限制，或者积分限制。重庆银行每年赠送一定积分给“英才卡”持卡人，持卡人也可通过重庆银行开展的业务获取积分）

三、优化服务流程

（一）办理“英才卡”：高层次人才持本人身份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居住证等有效证件）与重庆市人才服务证即可选择预约重庆银行上门服务或者预约到重庆银行指定网点现场办理（请用人单位在附件 2 中选择并注明办理方式，选定的开卡网点原则上不再变更，网点地址详见附件 4）。重庆银行受理网点应提供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提供优质服务现场办结。

（二）办理“人才贷”：（1）持“英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可选择办理“人才贷”业务（须在重庆银行办理开卡，具体服务以重庆银行相关产品和服务细则为准）。（2）知识信用贷、人才创业贷、房产抵押贷、流动资金贷、工业用房按揭贷等五类贷款服务的办理以重庆银行相关产品和服务细则为准，重庆银行提供专员服务，快捷办理。

（三）享受非金融类增值服务：持“英才卡”的高层次人才直接拨打 96899 预约获取出行、体检、救援等各项人才增值服务（其中，救援服务须在开户后拨打 96899 人工激活后方可开通）。

四、落实服务职责

（一）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职责

1. 归集重庆市人才服务证和“英才卡”申办人员名单，负责名单人员的新增、注销等工作；
2. 将加盖鲜章的申办或注销“英才卡”的人才名单纸质件（附件 3）与刻录成光盘的电子件经机要通道将名单提供给重庆银行（重庆银行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相关资料参照上述方式进行传递）并确保人才名单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 政策宣传和咨询；

4. 受理服务中的投诉及建议；
5. 协助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对服务进行评价监督；
6. 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协调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并向上级领导单位汇报情况。

（二）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职责

1. 汇总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开展工作总结，定期向上级领导单位汇报情况；
2. 牵头评估“人才贷”及相关金融服务成效，统计信贷规模等相关数据，向市级有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3. 协调市级金融监管机构，维护良好金融秩序；
4. 政策宣传和咨询；
5. 会同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重庆银行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三）重庆银行职责

1. 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支行兑现落实各项服务；
2. 制作“英才卡”服务指南，为“英才卡”持卡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介绍及具体流程指引；
3. 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
4. 受理服务中的投诉及建议；
5. 检查指导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6. 组织开展与服务相关的活动；
7. 按程序提供申办“人才贷”未通过人员名单，以及“人才贷”相关业务信息；
8. 做好人才信息、业务数据等保密工作。

（四）用人单位职责

1. 负责将此项服务宣传到本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并对有意愿申办“英才卡”的人才名单报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 协助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开通“英才卡”；
3. 承担高层次人才服务需求的联络和其他服务；
4. 反馈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建议。

五、优化服务环境

（一）加强统筹联动，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市、区县有关人才公共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的协同推进，进一步细化服务保障，在重庆机场贵宾厅等服务场景共同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氛围。

（二）不断改进完善，提升服务质量。随“人才贷”相关工作的逐步推进、落实到位，不断调整优化相关服务内容，促进高层次人才“人才贷”及相关金融服务做优做好。

（三）立足相关政策，探索服务延伸。区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可参照“英才卡”发卡办理流程，与重庆银行区县各分支机构对接重庆银行其他银行卡服务（如“蒲公英卡”），探索为持有区县级人才服务证的人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联系人及电话：

梅老师，023-88212062（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叶老师，023-88723762（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付老师，023-63418101（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何老师，023-63367185（重庆银行）

朱老师，023-63367178（重庆银行）

附件：1. 关于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贷”及相关金融服务的实施方案

2. 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申办“英才卡”信息表

3. 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申办“英才卡”信息反馈表

4. 重庆银行网点一览表

5. 重庆银行“人才贷”服务产品一览表

6. 重庆银行兑换外币流程

重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重庆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附件 1

关于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贷及相关金融服务的实施方案

渝金发〔2019〕1号

为深入实施《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7号），面向全市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贷”及相关金融服务，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服务力度，强化创新创业金融支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实施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坚持市场化原则，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英才卡”，以“英才卡”为载体开展“人才贷”，为高层次人才综合授信，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的信贷产品，提供按揭购房、消费、创业投资等一揽子金融服务，提高资金可获得性和贷款审批效率，服务重庆高层次人才。

二、承办银行

前期由重庆银行承办“人才贷”及相关金融服务；后期根据项目情况，适时调整补充合作机构。

三、服务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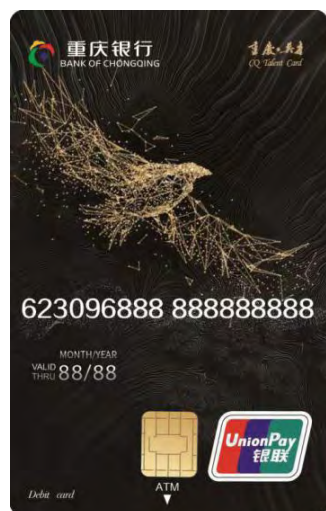
符合《重庆市人才服务证实施细则》（渝人社发〔2017〕282号）文件规定、持有重庆市人才服务证的高层次人才。

四、服务内容

针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设立“英才卡”，以“英才卡”为载体为各类人才量身打造、设计开发有针对性的“人才贷”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并在实际服务中不断创新、不断完善。

（一）发放“英才卡”

“英才卡”是针对重庆市高层次人才设计开发的专属联名借记卡，拥有专属卡面设计，持重庆市人才服务证的高层次人才自愿申办，持卡客户同时被纳入银行VIP客户管理体系，享受专属增值服务。



卡面

（二）“人才贷”服务

1. 人才信用贷。“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免抵押、免担保贷款（发卡行关系人及关联方除外），用于满足消费需求，贷款额度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贷款最低可执行基准利率，最长期限1年，最高额度100万元。

2. 知识价值信用贷。对成立科技型企业并纳入科技型企业成长库、取得市科委知识价值信用额度的“英才卡”持卡人，可申请无须提供抵押物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贷款执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最高额度500万元。

3. 人才创业贷。对在渝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凭“英才卡”可在线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的信用贷款。贷款基于税务数据场景，免抵押、无担保，手机APP自助办理，先息后本，最高额度100万。

4. 房产抵押贷。对在渝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凭“英才卡”可申请以房产抵押为担保方式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抵押房产类型不限，审查审批最快1日完成、3日放款。贷款金融最高可达抵押物评估净值的110%，期限最长10年，最高额度500万元。

5. 流动资金贷。对在渝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凭“英才卡”可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三年，无需每年还本转贷，三年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最高额度2000万元。

6. 工业用房按揭贷。对在渝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凭“英才卡”可申请用于企业购买自用工业用房的贷款。贷款采取按揭还款方式，按月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还款，期限最长5年，最高额度2000万元。

上述贷款服务以贷款行相关产品细则为准。

（三）人才增值服务

1. 金融类增值服务。“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九项费用免收”：

一是办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

二是办理存折、存单、卡挂失、开立存款证明、补办存折\存单\卡手续费；

三是IC卡换卡服务工本费；

四是银信通服务费；

五是跨行ATM取款业务手续费；

六是有柜面互通业务合作的银行及其全国合作行柜台存、取业务手续费；

七是网上银行业务USBKEY工本费及年费；

八是大小额支付系统汇兑手续费及邮电费，跨行转账手续费；

九是“人行通”交易手续费。

2. 非金融类增值服务。“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市场价值近1万元/年 人的四项增值服务：

一是出行服务，包括每年10次江北机场要客服务，随行1人，享受专用安检通道、贵宾摆渡车等；不限次成渝火车站/高铁站贵宾厅服务，随行不超5人；积分兑换龙腾商旅出行贵宾厅服务，使用龙腾全国异地45家高铁贵宾厅，111个机场的415个休息室，境外390个机场的702个休息室；

二是加油服务，在指定加油站，按照加油金额享受每满100元减12元的加油折扣优惠；

三是体检服务，可到爱康国宾体检中心任一门店、重庆体检中心享受价值约1000元的专属健康体检服务；

四是救援服务，“英才卡”持卡人可免费向发卡行申请专属信用卡产品，即刻享有道路救援、家庭救援等服务。

此外，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办“英才卡”享受上门办理服务；“英才卡”包含的增值服务根据发卡行规划每年更新，以发卡行最新公布为准。

五、组织实施

（一）部门职责

“人才贷”相关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金融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牵头，重庆银行参与实施。市人力社保局提供人才名单；市金融监管局协调重庆银行，提供相关政策支持；重庆银行依照市场化原则，明确“人才贷”的贷款及优惠服务，实行“英才卡”的发卡、办卡及相关金融和增值服务。

(二) 服务保障

各相关单位加强统筹，细化服务流程，强化服务保障，定期跟进“人才贷”及相关金融服务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随“人才贷”“英才卡”的逐步实施，不断改进、完善、增加相关服务内容，逐步扩大服务对象范围，促进人才服务工作落细落地。

(三) 加强监管

加强资格管理。相关部门严格“人才贷”服务对象的资格认定，及时变更相关人员信息。对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同时纳入诚信黑名单，按规定追缴已提供的“人才贷”及相关服务费用。

加强贷款监管。坚持市场化原则，建立规范、高效的贷款评审体系，完善“人才贷”“英才卡”的前期审核、期间监督、到期追偿与处置机制；建立严格有效的监督管理和个人信用档案管理制度，赋予承办银行追究违约责任、取消违约人相关服务的权利。

附件 2

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申办“英才卡”信息表

单位名称：									
序号	人才姓名	出生日期	是否办理“英才卡”	开卡区域	开卡网点 (人才贷)	是否上门服务	是否办理消费类 “人才贷服务”	是否办理经营类 “人才贷服务”	是否办理白金 信用卡

备注：
1. 开通“英才卡”即可享受人才增值服务：金融类增值服务 1-8 和非金融类增值服务 1-4（增值服务根据发卡行规划进行每年更新，以发卡行最新公布为准）；
2. 办理消费类“人才贷”服务可享受“人才贷”1 项贷款服务；办理经营类“人才贷”服务可享受“人才贷”2-6 项贷款服务（凡是以人名义申请的贷款服务对象不包括外籍人士，另贷款服务应以贷款行相关产品细则为准）；
3. “英才卡”持卡人可向重庆银行申请办理白金信用卡，享受白金信用卡相关服务；
4. “人才贷”贷款期限最长一年，且不得超过人才证到期日，银行建议人才证到期前及时办理延期；
5. 相关增值服务仅限持有“重庆市人才服务证”的人才享有，若持卡人才注销人才服务证或失去人才资格，将不再享有相关增值服务；
6. 申办信息表由用人单位联络员填写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cqrcgh@163.com，联系电话：023-88212062、88723762。

附件 3

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申办“英才卡”信息反馈表

单位：（盖章）

序号	人才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人才类别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开卡区域	开卡网点（人才贷）	是否办理“英才卡”	是否上门服务	是否办理消费类“人才贷服务”	是否办理经营类“人才贷服务”	是否办理理白金信用卡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人力资源产业园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邮编：401120；
联系电话：023-88212062、88723762；

注：此表由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填写并反馈至重庆银行。

附件 4

重庆银行网点一览表

序号	区域	网点名称	地址
1	渝中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希尔顿酒店楼下）	渝中区中山三路 139 号
2	江北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华夏银行对面）	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3	渝北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软件园公交站旁）	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渝兴广场 B2
4	沙坪坝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沙坪坝区大学城虎溪镇大学城西路 17 号 125-127 号
5	沙坪坝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支行（重大 A 区大门对面）	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
6	九龙坡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坪支行（商社电器旁边、国美对面）	九龙坡区谢家湾劳动三村建业大厦
7	大渡口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轻轨新山村站正对面）	大渡口区翠柏路 37 号附 18 号
8	南岸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坪支行（泰正花园的斜对面）	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 1 层 2-2
9	巴南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区龙州大道 40 号 1- 商铺 13-20、2- 商铺 9-14、3- 商铺 6-12 号
10	北碚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大学支行	北碚区石岗村 18 号
11	长寿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长寿区政府旁边）	长寿区桃源西路 10 号
12	合川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 402 号
13	万州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三峡茶庄旁）	万州区白岩路 193 号
14	黔江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	黔江区新华大道西段 555 号
15	江津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祥瑞财富中心）	江津区祥瑞财富中心
16	铜梁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2 号 2-1
17	永川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崇尚百货旁）	永川区人民南路 78 号
18	梁平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梁平区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幢
19	南川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南川区隆化大道 12 号
20	荣昌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 43 号附 2 号
21	忠县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 3 号附 1 号
22	璧山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璧山区金剑路 205 号附 3-5 号
23	綦江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营盘山广场 2 级车站对面）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
24	秀山县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秀山县中和镇凤翔路 46 号紫云大厦
25	开州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	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市民广场

序号	区域	网点名称	地址
26	大足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行政服务中心底楼，国土房管局一楼）	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57 号
27	潼南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86-92 号第一层 2 号
28	石柱县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石柱县都督大道 35 号附 26-30 号
29	城口县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	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 18 号
30	丰都县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	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 186 号
31	奉节县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	奉节县永安镇夔州路 297 号
32	万盛经开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盛支行（渝南明珠钟楼旁）	万盛经开区万盛大道 23 号附 1 号
33	垫江县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盛世华都正门）	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 B5 幢 1 单元 1-1 号
34	云阳县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	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 1299 号
35	巫溪县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	巫溪县柏杨街道春申大道 165 号
36	武隆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武隆县财政局楼下）	武隆区巷口镇芙蓉西路 117 号
37	酉阳县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酉阳县桃花源大道中路 101 号汇升广场 9 号楼
38	巫山县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东路 329 号综合楼 1-1
39	彭水县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乌江明珠大酒店一层）	彭水县绍庆街道南滨路乌江明珠酒店临街一层

附件 5

重庆银行“人才贷”服务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人才贷”服务	重庆银行 对应产品名称	产品内容
1	人才信用贷	人才贷	“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免抵押、免担保贷款（发卡行关系人及关联方除外），用于满足消费需求，贷款额度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贷款最低可执行基准利率，最长期限 1 年，最高额度 100 万元。
2	知识价值信用贷	“科创未来”知识价值信用贷	对成立科技型企业并纳入科技型企业成长库、取得市科委知识价值信用额度的“英才卡”持卡人，可申请无须提供抵押物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贷款执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最高额度 500 万元。
3	人才创业贷	好企税信贷	对在渝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凭“英才卡”可在线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的信用贷款。贷款基于税务数据场景，免抵押、无担保，手机 APP 自助办理，先息后本，最高额度 100 万。
4	房产抵押贷	“启动力”系列贷款	对在渝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凭“英才卡”可申请以房产抵押为担保方式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抵押房产类型不限，审查审批最快 1 日完成、3 日放款。贷款金融最高可达抵押物评估净值的 110%，期限最长 10 年，最高额度 500 万元。
5	流动资金贷	年审贷	对在渝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凭“英才卡”可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三年，无需每年还本转贷，三年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最高额度 2000 万元。
6	工业用房按揭贷	工业用房按揭贷款	对在渝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凭“英才卡”可申请用于企业购买自用工业用房的贷款。贷款采取按揭还款方式，按月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还款，期限最长 5 年，最高额度 2000 万元。

注：1. “贷款期限最长一年，且不得超过人才证到期日，建议人才证到期前半年申请延期。”
2. “产品变更以重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附件 6

重庆银行兑换外币流程

一、可换币种：共有 18 个币种可兑换（美元、英镑、欧元、加拿大元、新台币、韩元、日元、泰铢、港币、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新加坡元、马来西亚吉特、新西兰元、越南盾、菲律宾比索、印尼卢比、俄罗斯卢布）。

二、兑换方式：线上兑换、线下领取。

三、兑换地点：宇鑫解放碑营业厅（渝中区解放碑五四路 39 号都市广场 A 座 19 楼）

四、兑换时间：周一至周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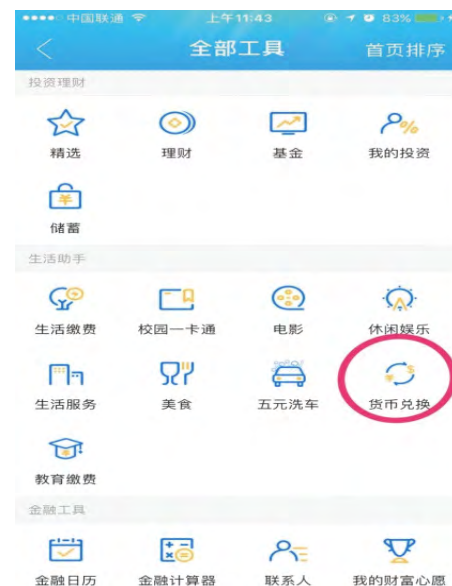
五、兑换流程：

1. 货币兑换业务有两种方式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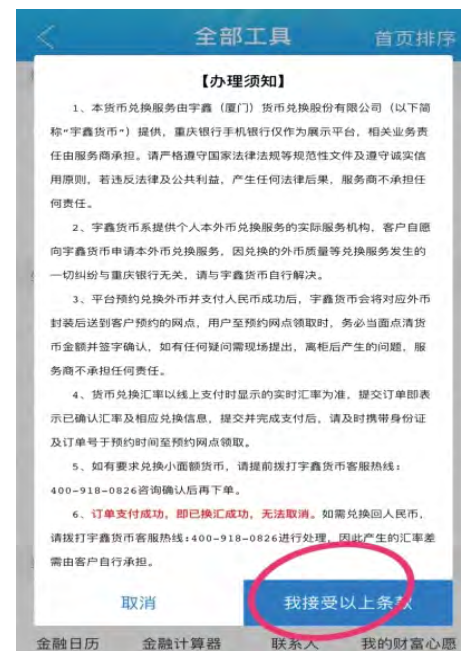
（1）首页 - 全部工具 - 生活助手 - 货币兑换；

（2）下边栏“生活” - 货币兑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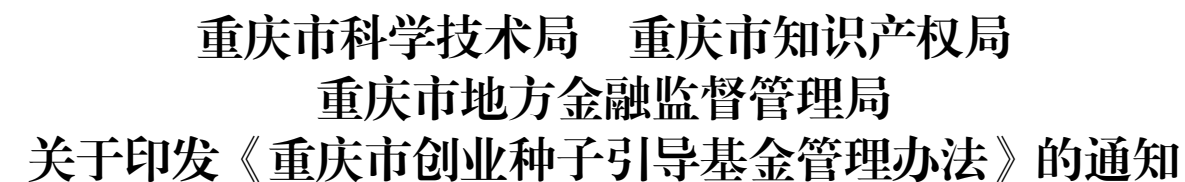
若首次登录，会自动跳转至开通“网关支付”页面，目前单笔限额最高 10000 元，单日限额最高 10000 元。开通网关支付后，货币兑换支付才会成功。



2. 点击进入后，有办理须知需要阅读，点击“我接受以上条款”，进入外币兑换页面，选择币种、输入兑换金额，确认好前往取钞时间。外币兑换单笔兑换金额最低 500 元人民币。



3. 阅读“个人购汇申请书”，填写购汇信息，核对信息。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金融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一、种子基金支持对象

(一) 种子基金的支持对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二)种子基金优先、重点支持入驻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的项目。

二、种子基金支持对象筛选方式

（一）市、区（县）政府及各级部门主办或经种子基金出资方认可，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举行的各类创业竞赛、项目优选活动筛选出的优胜团队或企业；

(二) 成立不超过 5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可直接进入投决会表决；

(三) 核心团队中有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荣誉称号的可直接进入投决会表决;

(四)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可直接进入投决会表决;

（五）经种子基金出资方认可的尽职调查等其他公平、公正、公开的筛选方式筛选的支持对象。

三、种子基金公益参股

（一）公益参股是指种子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支持。原则上种子基金参股比例不得低于种子基金规模的 50%。种子基金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存续期间不增资，参股 3 年内可不参与分红。

(二) 公益参股对单个企业投资额不超过 50 万元，且不为最大股东，参股期限原则上

4、核对支付金额,确认支付,订单支付成功。



1. 取钞地点：在下单时需要选择取钞时间，请于约定的时间前往宇鑫解放碑营业厅（渝中区解放碑五四路 39 号都市广场 A 座 19 楼，联系电话：023-81308037）取钞。
2. 部分币种可以提供零钱搭配，如有要求兑换小面额货币，请提前拨打：023-81308037 咨询确认后再下单。

不超过 5 年。

（三）公益参股时，参股标的企业或项目估值须经第三方机构资产评估，并作为种子基金管理机构 and 投决会确定具体出资金额及股比参考依据。

（四）参股期内原则上由种子基金管理机构代持参股企业股份，也可由种子基金合作方另行指定一家国有机构代持。

（五）公益参股退出方式

1. 参股 3 年内企业原始股东可按不低于种子基金参股金额回购股份；
2. 挂牌转让；
3. 协议转让。

（六）种子基金评估和挂牌转让等费用，在种子基金中列支。

附件：《重庆市创业种子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8〕2 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重庆市创业种子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27 号）精神，支持创新创业，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特设立重庆市创业种子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属于政策性专项资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按“多方联动、专项管理、公益运作”的原则，与区县政府（园区）、高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创业种子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基金）。

第四条 种子基金属于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专项资金，主要以公益参股、免息信用贷款方式支持在渝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科技企业，以及落户重庆的创业团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章 引导基金管理

第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是引导基金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一）审批种子基金设立、增（减）资、清算等方案；
- （二）审批引导基金损失核销方案；
- （三）监督引导基金管理运行；
- （四）负责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六条 重庆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中心）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拟订种子基金设立、增（减）资、清算等方案；
- （二）拟订引导基金损失核销方案；
- （三）负责指导监督种子基金管理运行；
- （四）负责引导基金资金管理；
- （五）负责数据统计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六）负责区县种子基金管理机构、开户银行变更审核；

（七）每半年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种子引导基金的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种子引导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

（八）完成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将引导基金专项资金拨付到服务中心在银行开设的种子引导基金专户。

第八条 引导基金回收的资金进入种子引导基金专户，循环使用。

第三章 种子基金管理

第九条 每支种子基金的规模不低于500万元，出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引导基金在种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40%，出资额（含增资）不超过2000万元，出资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合作方。

第十条 合作方申请引导基金出资设立种子基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可支持的创业团队和创新型企业项目储备；

（二）已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工作站）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并配备专门的团队和人员从事种子基金相关管理工作；

（三）合作方在种子基金中的出资不低于60%。

第十一条 种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为种子基金决策机构，负责种子基金投贷项目审定、投资项目退出、投贷款项目损失核销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投决会成员人数一般为5-7人且为单数，投决会会议实行票决制，并形成会议决议。投决会负责人及成员均由合作方自行任命或聘用，成员名单应报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投决会成员应包括科技管理部门，可以吸收种子基金管理机构、银行、法律、财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等领域专家参与，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服务中心与合作方共同选定种子基金管理机构，该机构原则上为合作方设立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工作站）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代表种子基金出资人行使权利；

（二）按种子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种子基金；

（三）为支持对象提供投融资和创业服务；

（四）对支持对象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负责投资、贷款回收和组织损失认定；

（六）负责数据统计、宣传培训等管理工作；

（七）每半年向服务中心提交《种子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交《种子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经种子基金出资人认可中介机构审计的种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八）完成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种子基金设立流程：

（一）方案提交。拟组建种子基金的合作方向市科技局提交种子基金组建方案（含种子基金出资人、总规模、出资比例、管理机构、资金托管银行、管理办法、投决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等），由服务中心负责受理。

（二）方案初审。服务中心对种子基金组建方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三）方案报批。经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金融集团）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四）协议签订。种子基金出资人与种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种子基金委托管理协议；

（五）专户设立。经种子基金出资人认可，由种子基金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种子基金专户。

（六）资金拨付。种子基金出资人按照种子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拨付资金到种子基金专户。

第十五条 种子基金出现下列损失，经投决会审定公示后予以核销并报服务中心备案。

（一）种子基金股权依法转让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种子基金支持企业清算后出现的损失；

（三）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

第十六条 种子基金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支持项目的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种子基金清算程序，由服务中心拟订种子基金清算方案，经科技金融集团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一）种子基金超过1年未投资（贷款）；

（二）经投决会审定的核销损失等损益超过种子基金规模的70%；

（三）因其他情形经协商一致同意清算。

第十八条 种子基金清算后出现损失的，由服务中心拟订引导基金损失核销方案（包括种子基金损失情况、引导基金损失核销额度等）经科技金融集团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审批。清算后剩余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和比例退还。

第十九条 种子基金资金到位后，对连续 6 个月未投资（贷款）的种子基金，应进行减资。

第四章 种子基金支持对象及方式

第二十条 申请种子基金的支持对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渝成立不超过 5 年的科技企业、以及落户重庆的创业团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团队核心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及未决诉讼承诺；
- （三）未享受相关市级科技金融支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种子基金优先、重点支持入驻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种子基金支持对象筛选方式：

- （一）市、区（县）政府及各级部门主办或经种子基金出资方认可，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举行的各类创业竞赛、项目优选活动筛选出的优胜团队或企业；
- （二）成立不超过 5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可直接进入投决会表决；
- （三）核心团队中有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荣誉称号的可直接进入投决会表决；
- （四）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可直接进入投决会表决；
- （五）经种子基金出资方认可的尽职调查等其他公平、公正、公开的筛选方式筛选的支持对象。

第二十三条 公益参股是指种子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支持。原则上种子基金参股比例不得低于种子基金规模的 50%。种子基金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存续期间不增资，参股 3 年内可不参与分红。

第二十四条 公益参股对单个企业投资额不超过 50 万元，且不为最大股东，参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五条 公益参股时，参股标的企业或项目估值须经第三方机构资产评估，并作为种子基金管理机构 and 投决会确定具体出资金额及股比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参股期内原则上由种子基金管理机构代持参股企业股份，也可由种子基金合作方另行指定一家国有机构代持。

第二十七条 公益参股退出方式

- （一）参股 3 年内企业原始股东可按不低于种子基金参股金额回购股份；
- （二）挂牌转让；
- （三）协议转让。

第二十八条 种子基金评估和挂牌转让等费用，在种子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免息信用贷款是指种子基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提供无息信用贷款。

第三十条 免息信用贷款单笔贷款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按等额本金每年度归还。

第三十一条 同一企业，公益参股、免息信用贷款两种支持方式不得重复交叉享受。

第三十二条 经投决会审定通过后的支持项目及其支持方式和支持金额等信息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7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服务中心每年按照上年末种子基金累计支持项目金额与种子基金累计已确认损失金额差额的一定比例从引导基金中提取管理费，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批。管理费率实行累进制，1 亿元及以下部分按 3% 提取，1 亿元以上部分按 1% 提取。年度管理费总额不得超过 400 万元。

第三十四条 服务中心与合作方负责对种子基金的运行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原则，对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和种子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估。

第三十五条 合作方应按相关制度为种子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运行管理保障和条件。

第三十六条 种子基金参股项目退出时有收益的，收益部分的 40% 可奖励给种子基金管理机构。种子基金清算时有收益的，引导基金收益全部让利给种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十七条 引导基金、种子基金相关管理机构应加强日常监督和风险防控，所有支持项目须网上公开，建立公开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基金、种子基金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勤勉尽责、公平公正、廉洁自律。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和种子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管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受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或发生损失风险时未及时报告和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支持对象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种子基金支持，违规使用资金的，对其进行科技信用记录，列入科技系统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对其享受科技领域财政资金支持予以限制；合作方也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协议，给予收回投资资金、公开曝光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免息信用贷款支持对象未按约定归还贷款本金的，将计入个人征信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8〕3号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金融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创业投资发展，支持创新创业，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天使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基金投资对象

投资基金主要对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二、天使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基金投资重庆项目要求

投资基金投资于重庆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天使引导基金的出资额，投资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基金规模的15%，且原则上不成为控股股东。

三、天使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基金禁止条款

- （一）投资于股票（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增发除外）、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清算或收益分配获得的股票和资产等除外）；
- （二）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担保等业务；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
- （四）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五）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附件：重庆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26日

重庆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7号）精神，支持创新创业，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规范重庆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天使引导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使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为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引导基金公司”）的净资产、市财政新增投入及社会捐赠等。

第三条 天使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的原则，吸引和集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引导区县、园区资金及各类社会资本，以参股的方式设立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第四条 支持天使引导基金通过与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天使投资二级母基金等方式，扩大资金来源。天使引导基金对天使投资母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退出，参照本办法规定。

第五条 投资基金主要对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第二章 天使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的管理职责：

- （一）审核天使引导基金的基金投资方案；
- （二）审核天使引导基金损失核销方案；
- （三）指导、监督天使引导基金的管理运行；
-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七条 天使引导基金公司负责天使引导基金运作管理，主要职责：

- （一）拟订基金投资方案；
- （二）拟订天使引导基金损失核销方案；
- （三）建立完善天使引导基金的运营管理机制；
- （四）根据投资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参与投资基金重大事项决策；
- （五）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经注

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和《天使引导基金年度运营报告》；

- （六）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投资基金的设立及管理

第八条 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天使引导基金对投资基金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基金规模的30%，原则上不控股，投资基金的其他出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

第九条 投资基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原则上在重庆注册，且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 （二）出资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第十条 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需遵循以下规则：

（一）投资基金投资于重庆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天使引导基金的出资额，投资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基金规模的15%，且原则上不成为控股股东；

- （二）须委托具有资质的银行托管投资基金的资金；
- （三）按照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监管。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原则上在重庆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
- （二）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投资管理经验，有3名具备3年以上投资或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高管人员无重大过失记录；

（三）在投资基金中出资不低于1%，或其关联方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在投资基金中出资不低于1%；

- （四）管理团队承诺在完成投资基金规模70%的投资后，方可募集设立其他基金；

（五）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六）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监管。

第十二条 天使引导基金运行产生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和利息收益等，扣除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按国有资本收益进行管理，自动滚存到母基金。同时，允许用部分收益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奖励。

- （一）投资基金存续期结束退出后有收益；

(二) 投资基金投资于重庆的资金额不低于天使引导基金的出资额。

奖励金额为投资基金投资于注册地在重庆、且成立不超过 5 年的初创期创新型小微企业所获得的投资净收益中,天使引导基金所得部分的 20%,并以天使引导基金在投资基金中实际获得的投资净收益为限。

第十三条 支持天使引导基金投资境外优秀或特定私募投资基金,以资本集聚技术、吸引人才、营造创新生态,推动我市产业升级转型和创新发展。天使引导基金投资境外优秀或特定私募投资基金的方案,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审核。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

第十四条 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应当负责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按照托管协议定期报告资金运作情况。

第十五条 天使引导基金和投资基金均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投资于股票(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增发除外)、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清算或收益分配获得的股票和资产等除外);

(二)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担保等业务;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

(四)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五)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六条 投资基金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天使引导基金可选择终止合作,退出投资基金:

(一) 天使引导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程序完成投资基金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二) 天使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投资基金账户后,投资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三) 投资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四) 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五) 投资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 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投资基金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制)发生

实质性变化;2)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第十七条 天使引导基金相关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受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或出现损失风险而未及时报告和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委发〔2015〕130号)同时废止。

核心条款 1:

标题:天使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基金投资对象

内容:投资基金主要对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解读:

问:天使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基金投资什么行业的企业?

答:投资基金主要对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核心条款 2:

标题:天使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基金投资重庆项目要求

内容: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需遵循《重庆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则的规定。

解读:

问: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有那些规定?

答:投资基金投资于重庆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天使引导基金的出资额,投资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基金规模的 15%,且原则上不成为控股股东。

核心条款 3:

标题:天使引导基金和天使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基金禁止条款

内容:天使引导基金和天使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基金不得从事《重庆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则禁止的业务。

解读:

问:天使引导基金和天使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基金均不得从事哪些业务?

答:天使引导基金和天使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基金均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于股票（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增发除外）、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清算或收益分配获得的股票和资产等除外）；

（二）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担保等业务；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

（四）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五）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8〕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经研究，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重庆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8日

重庆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依据《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券是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利用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设立和发放，无偿资助科技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或购买科技服务的一种凭证。

创新券以奖励性后补助方式兑现。

第三条 创新券由政府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市科技局是创新券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年度预算的编制申报、监督审批、兑现拨付、绩效评价、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市财政局负责创新券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下达、监督管理。区县（含万盛经开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创新券申领工作在线跟踪和监督服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利用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科技型企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开展创新券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创新券为电子券，每张券编号唯一，实行自愿申领、自主使用、事后兑现。

创新券有效期一年，自申领之日起算。创新券须在其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作废。

第五条 创新券分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创新券、挂牌企业培育创新券。

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主要用于购买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有偿），券面总额为2万元。

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创新券主要用于购买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有偿），券面总额为10万元或20万元。

挂牌企业培育创新券主要用于购买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检验检测、重庆科技创新板挂牌辅导等科技服务（有偿），券面总额为10万元。科技型企业可使用挂牌企业培育创新券购买科技创新板挂牌辅导服务，使用比例最高不超过券面总额的40%。科技型企业在重庆科技创新板首次挂牌后，方可使用挂牌企业培育创新券购买除科技创新板挂牌辅导外的其他科技服务。

前三款所称“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检验检测”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创新券的申领主体为已入库管理系统，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属于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当年经管理系统生成并达到一定知识价值信用等级的科技型企业。

知识价值信用等级为A级、B级、C级的科技型企业可申领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每年均可申领一次。再次申领的，须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前一年度，且当年已在管理系统完成年报信息更新。

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创新券的申领主体为市科技局认定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包括牛羚企业和瞪羚企业）。首次成为牛羚企业的，可一次性申领10万元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创新券；首次直接成为瞪羚企业的，可一次性申领20万元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创新券；牛羚企业首次成为瞪羚企业的，可一次性补领10万元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创新券。

挂牌企业培育创新券的申领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或当年知识价值信用等级为A级、B级、C级的科技型企业。

第七条 科技型企业申领创新券，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创新券工作计划，适时发布申领通知。
- （二）在线申领。科技型企业登陆管理系统，在规定时限内在线申领。

第八条 创新券可以拆分使用，由科技型企业向接券机构单向流通，但不得买卖、转让、赠送等。

第九条 接券机构是指在本市辖区范围内依法成立一年以上，通过接收创新券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技创新板挂牌辅导、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的专业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机构：

- （一）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能够为企业提供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服务的高等学校。
- （二）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并纳入国家R&D经费统计调查范围，能够为企业提供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服务的科研院所。
-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能够为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
- （四）具有有效CMA或CNAS资质，能够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限CMA或CNAS授权目录范围内）的检测机构。
- （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重庆科技创新板挂牌代理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高校、科研院所接券机构可授权本单位能够为企业提供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服务的专

家，直接接收创新券并提供科技服务。

第十条 接券机构须在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注册登记、上传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按照内容清晰、价格合理的要求，公布科技服务产品信息。

接券机构应当建立创新券接券内控管理制度，保证服务的真实性、规范性、合理性；应当在服务结束后上传科技服务合同及研究开发成果、检验检测报告、科技咨询报告、挂牌上市确认函等服务结果佐证材料；应当保留原始服务合同、服务过程记录和服务结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第十一条 创新券由接券机构申请兑现，每年兑现一次。市科技局于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受理兑现申请。科技型企业使用并符合兑现条件的创新券，接券机构应当最迟在次年申请兑现。

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受单位授权直接接收创新券并提供科技服务的，由授权单位作为接券机构申请兑现。

第十二条 接券机构兑现创新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兑现申请。登录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提交拟兑现的服务订单，下载打印《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印章送达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接券机构按本办法规定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后，即可申请兑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或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创新券。科技型企业在重庆科技创新板首次挂牌后，接券机构方可申请兑现挂牌企业培育创新券。

（二）兑现确认。第三方机构提出核对意见；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确定拟兑现创新券的单位名单和金额，并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集中支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根据财政下达科技发展资金时间，于次年4月前一次性集中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设立区县科技创新券并纳入市科技型企业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作为接券机构开展科技服务，所兑现的创新券，按照规定享受市人力社保局绩效工资管理有关激励政策。

第十五条 获得创新券兑现资金的科技型企业和接券机构应当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券抽查，抽查比例按不低于拟兑现订单数量的15%确定。对于在创新券使用和兑现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将责令限期进行整改，经整

改仍不合格的，将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

同时，对弄虚作假利用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一律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并取消相关单位的接券资格和相关企业享受创新券政策的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渝科委发〔2017〕38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科委发〔2018〕111号

各区县（自治县）科委（局），市级相关部门，在渝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事业单位：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9月7日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9月28日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促进我市基础科学研究事业发展，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系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专项计划，主要面向科技前沿，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问题，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第三条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利用市财政科技发展资金，组织实施科学基金项目。

鼓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资与市科委联合实施科学基金项目，市科委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决定是否联合实施项目。

第四条 市科委依法对科学基金项目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监督科学基金项目的有序实施。

科学基金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由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科技咨询专家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完成。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立项、实施及结题等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六条 科学基金项目设立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先锋科学基金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等项目类型。每年组织实施的项目类型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下简称“面上项目”）主要瞄准科技前沿，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前沿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原始创新和自由探索。重点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资助40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

市科委可以在面上项目中探索实施先锋科学基金项目,支持科研人员挑战传统科学范式,开展创新性强、风险性高、实现难度大,具有不确定性和颠覆性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的原创研究和探索研究。

面上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每项 10 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博士后项目”)以培养基础研究后备拔尖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博士后科研人员自主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鼓励博士后科研人员潜心科研、在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基础上开展延续和深化研究。

博士后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每项 10 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九条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杰青项目”)以培育国家高层次科技人才为目标,支持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立足科学前沿,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

杰青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每项 50 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主要面向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等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重大需求,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科研人员联合围绕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开展具有颠覆性的重大原创性研究和系统、深入的应用基础研究,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每项 80 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一条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创新群体项目”)主要面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研究团队,聚焦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研究,通过稳定支持培养和造就一批创新能力强,在国际独树一帜、在国内绝对领先的研究人才与群体。

创新群体项目资助强度一般为每项 200 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4 年。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科学基金项目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事前资助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科委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工作重点,在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年度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市科委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明确重点支持方向和相关申报要求等内容。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月。

第十五条 面上项目申请人须具有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经历。

第十六条 博士后项目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近 3 年内获得博士学位;
- (二)正在本市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开展研究工作;
- (三)未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第十七条 杰青项目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 (三)具有独立从事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或者在国外研究机构专职从事 6 个月及以上基础研究的工作经历。

第十八条 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二)已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 (三)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

第十九条 创新群体项目申请人及研究团队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申请人为市级及以上创新基地负责人或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学术负责人,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5 周岁,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较强的凝聚力;
- (二)研究骨干 3-7 人;
- (三)研究团队平均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第二十条 同一年度每位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且申请主持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的总数不超过 2 项。

连续两年申请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暂停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请 1 年。

第二十一条 不支持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多处申请。对于申请人已经获得市科委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第二十二条 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根据项目类别定位分别确定评审标准,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评审方式。

第二十三条 科学基金项目鼓励开放合作,支持与国内外著名大学、一流科研机构、知

名企业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四条 科学基金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项目任务指标的前提下，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第二十五条 科学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对除设备费外的直接费用，可根据项目执行需要进行预算科目费用的自主调剂。

第二十六条 杰青项目、重点项目和创新群体项目在实施周期内开展一次中期绩效评价。面上项目、博士后项目在实施周期内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第四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验收以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根据项目类别定位，分别采取审核验收和评审验收。面上项目、博士后项目一般采取审核验收，不片面追求论文数量，验收前应有一次围绕项目进展和成果的小同行学术交流研讨；杰青项目、重点项目、创新群体项目一般采取评审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应对项目“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做出明确结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因特殊原因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未完成研究目标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3个月向市科委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九条 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及专利等）应当标注“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英文：Sponsor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ongqing, China）及项目编号。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诚信监督

第三十条 市科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对科学基金项目实施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科学基金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

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评审验收时绩效评价优秀的创新群体项目，可予以连续滚动资助。

第三十三条 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

第三十四条 科学基金项目全过程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参与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自律，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研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对于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并实施信用记录和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事项，按照《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进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9〕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的环境，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就推进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符合《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和实施服务实施细则》渝科局发〔2018〕8号)条件,且进入“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型企业子系统管理的科技型企业。

二、工作程序

(一)入库管理。科技型企业登录“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型企业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填报科技信息年报,经所在区县科技部门审核,市科技局复核后,符合条件的纳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培育库统一管理。

(二)系统评价。系统根据《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附后)自动评价,逐一形成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在线出具《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报告》,并及时开放给入库管理的科技型企业自行下载。

(三)结果运用。入库管理的科技型企业可依据系统形成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享受债权融资等扶持政策和相关服务。

三、相关事项

(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并对企业登陆系统填报的相关数据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服务工作,包括健全评价体系、完善评价系统、出具评价报告等具体事项。

(三)系统给出的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由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时开放共享给政府相关部门和实施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工作的合作机构。相关部门、单位对

评价结果及其相关数据应合理使用,并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四)科技型企业登录系统填报数据系自愿行为,填报时应当知晓相关数据用途并同意接受知识价值信用评级。

(五)各类金融机构、合格投资者、社会管理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使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工作不再适用《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操作规程(试行)》(渝知发〔2017〕36号)。

附件：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3月12日

附件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

为探索适用于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在债权融资、众筹募资等领域的运用，提高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科学性，构建本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

一、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级。一级指标包括科技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2 个。科技研发能力包括企业 R&D 投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等 4 个二级指标；经营管理能力包括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等 5 个二级指标。

二、信用评价

（一）指标赋值

指标权重如表 1 所示。除一级指标外，二级指标由各层次指标的分层权重乘以上一级层次指标的分层权重。

表 1 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指标说明
科技研发能力	55	企业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5	反映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和科技创新发展水平
		企业 R&D 投入占所属领域及规模的 R&D 投入平均值的比重（%）	13	反映企业研发投入相对水平
		企业研发人员占比（研发人员数 / 年末从业人员数）占所属领域及规模的研发人员占比平均值的比重（%）	15	反映企业研发人员投入相对力度
		企业发明专利授权数占所属领域及规模的发明专利平均授权数的比重（%）	12	反映企业创新发明相对水平
经营管理能力	45	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	反映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水平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所属领域及规模的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值的比重（%）	10	反映企业销售收入相对水平
		企业人均销售收入占所属领域及规模的人均销售收入平均值的比重（%）	8	反映企业人均销售收入相对水平
		企业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 / 总资产）占所属领域及规模的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比重（%）	11	反映企业资产收益相对水平
		企业能耗水平（能耗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占所属领域及规模的能耗水平平均值的比重（%）	4	反映企业能耗相对水平

（二）指标得分

选择功效系数评价法，按照技术领域、规模，对科技型企业分别进行计算，将要度量的各个指标实际值转化成无量纲的功效系数，然后采用线性综合法将这些同度量的功效系数综合起来，得到综合评分结果。

（三）信用评级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等级按照指标得分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其中，96 分以上（含 96 分）为 A 级，85–96 分（含 85 分）为 B 级，76–85 分（含 76 分）为 C 级，69–76 分（含 69 分）为 D 级，60–69 分（含 60 分）为 E 级。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 引导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9〕57 号

有关科研机构：

为激励和引导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我局制定了《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6 月 19 日

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和《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国科发政〔2017〕330号）精神，建立健全创新绩效管理制度，深化科研院所管理改革，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1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利用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设立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以后补助方式激励和引导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市场服务效益和水平，增强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第三条 引导专项坚持“总额控制、绩效导向、分类管理、自愿申报、稳定支持”的原则，分为研发投入激励资金和市场服务激励资金两个类别。

研发投入激励资金主要激励科研机构加大 R&D 经费支出，引导科研机构通过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研发投入强度。

市场服务激励资金主要激励科研机构加强市场服务，引导科研机构开展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市场需求的科技创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

第四条 科研机构可根据引导专项的支持对象自愿申报相应的引导专项类别。

研发投入激励资金的支持对象为纳入全国科技统计调查范围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法人组织。

市场服务激励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市级科研机构，包括市级事业法人科研院所和由原市级事业法人科研院所转改制为企业法人的科研机构。

第五条 引导专项采取评审评价后一次拨付后补助资金的方式对科研机构进行绩效激励。

研发投入激励资金的额度根据年度 R&D 经费统计认定结果，实行分类测算、叠加计算，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首次纳入全国科技统计调查范围的单位按照年度 R&D 经费支出认定额的 2% 计算，其他单位按照年度 R&D 经费支出新增额的 5% 计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统计单位统计调查年度 R&D 经费支出超过 5000 万元的，按当年 R&D 经费支出额的 0.5%

计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市场服务激励资金的额度依据年度创新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实行择优资助，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科研机构年度创新绩效评价兼顾单位性质、存量、相对水平和增长率等多个维度，采取功效系数法测算系数后计算得分。

第六条 市科技局每年集中组织实施一批引导专项，原则上 4 月底前受理申报、7 月底前完成评审评价工作。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引导专项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要求等内容。

（二）申报。科研机构自愿填写引导专项申报书，同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一并报送至市科技局。

（三）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对引导专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和评价结果。

（四）遴选。市科技局根据申报材料和评审评价结果，提出引导专项的拟支持方案。

研发投入激励资金根据统计单位 R&D 经费支出情况，据实提出激励对象和激励金额。

市场服务激励资金根据专家组评审评价结果，依序提出激励对象和激励金额。

（五）公示。市科技局将审定的引导专项激励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六）拨款。经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拨付资金。

第七条 获得引导专项激励的科研机构应遵守中央和本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将引导专项用于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和改善科研条件，其中实施科研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80%。

第八条 科研机构使用引导专项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应坚持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结题的原则。

市级事业法人科研院所的项目选题方向应有助于学科布局和人才培养，有助于加强所属行业的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项目数量由学术委员会集体商定，原则上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牵头负责的项目数量不低于 50%。

市级企业法人科研机构的项目选题方向应有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有助于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单个项目的资金额度不低于 30 万元。

第九条 市级科研机构确定使用引导专项组织实施的科研项目后，应及时登陆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提交项目资料，并切实加强过程管理。其他科研机构使用引导专项实施的科研项目，项目入库采取自愿原则。

市科技局对资金额度 10 万元以上的入库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择优遴选并下达

年度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项目计划。

第十条 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引导专项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管理主体、流程、方式、责任等相关内容，对引导专项的使用进行规范管理，提高使用绩效。

市科技局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市级科研机构的引导专项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翌年创新绩效评价内容，并作为市场服务激励资金是否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申报和使用引导专项，应当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存在不端与失信行为的，根据中央和本市科研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市级科研院所绩效激励引导专项实施细则（试行）》（渝科委发〔2017〕37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9〕6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结合国家和重庆市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有关要求，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19年9月18日

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结合国家和重庆市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包括在渝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重庆实验室、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在渝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纳入我市实验室管理服务范畴。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包括学科、企业、省部共建、军民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国家研究中心。

第三条 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集聚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

第四条 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建设，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择优激励、动态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重庆实验室旨在培育国家实验室，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结合重庆市科技创新优势资源，打造引领发展、学科交叉、人才汇聚、管理创新的国际一流实验室。

第六条 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和区域重点实验室。

（一）学科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主要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集聚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团队，为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理论技术、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二）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企业（含转制院所）建设，主要面向行业和产业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集聚和培养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三）区域重点实验室通过市和区县（自治县）共建，主要围绕产业发展布局与区域特色，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科技创新人才与科研团队，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七条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验室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等。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计划专项（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向实验室倾斜。

第二章 职 责

第八条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实验室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
-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实验室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 （三）研究制定全市实验室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四）组织重庆实验室和重庆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认定、评估、调整和撤销，推荐申报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

（五）聘任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六）指导全市实验室科技创新活动，为实验室对外交流与合作搭建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第九条 市级有关部门是实验室的行业主管部门，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区域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有关政策，支持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

（二）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区县（自治县）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三）落实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第十条 依托单位是实验室建设运行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有：

（一）具体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提供实验室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相应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监督实验室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制定支持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政策措施，注重体制机制创新，赋予实验室主任在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组织、选人用人、绩效奖励等方面的自主权；

（三）配合市科技局、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实验室申报、评估等相关工作，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核准；

（五）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实验室主任，推荐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布局，围绕全市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有计划、有重点的择优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二条 重庆实验室依托基础好、实力强、水平高的在渝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相关领域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基础上进行建设。具体管理规则和有关要求，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申请建设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是在渝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保证每年为实验室建设发展提供不低于 50 万元的运行经费；

（二）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一般应为申报单位自主建设且有效运行 1 年以上的实验室；

（三）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具有研究基础和行业特色，在本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承担国家或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四）有较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拥有一支数量合理、结构优化、创新意识强、相对稳定的科技创新队伍，并具有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的能力。学科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50%；企业重点实验室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40%；区域重点实验室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 12 人，且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30%；

（五）实验室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值 1000 万元以上（区域重点实验室 800 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与研究方向配套且满足研究需求，从事软件研究开发等特殊行业的实验室可适当低于以上标准；

（六）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和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科技创新绩效比较显著。

第十四条 新建重庆市重点实验室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择优认定和授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聘任。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应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每届任期 5 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8 个月；主要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其职责是审议实验室的发展战

略、目标及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放课题等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水平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 7~13 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高水平专家担任，经依托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不能由同一实验室主任兼任。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劳动关系在依托单位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等研究人员。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科研队伍。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协调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建立开放机制，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通过设立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结合自身特点，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公众开放活动和科普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实验室的单台（套）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按相关规定纳入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高效运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变更名称、主任、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核准。其中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如出现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等重大情况变更，需重新认定。

第二十八条 每年给予国家实验室不低于 2000 万元，学科、省部共建、军民共建三类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国家研究中心 600 万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200 万元，重庆市重点实验室不低于 20 万元的稳定支持经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在评估周期内每年给予 100 万元稳定支持经费，重庆实验室稳定支持经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稳定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科研人员绩效奖励、人才引进培育及自主研发等。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应在每年4月20日前向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作为实验室考核评估的重要条件。

第三十条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实验室考核评估结果为实验室提供一定的激励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科研人员绩效奖励、自主研发等。

（一）根据科技部每轮评估结果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激励经费支持。评估结果优秀的学科、省部共建、军民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国家研究中心给予1000万元，良好的给予500万元激励经费；评估结果优秀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500万元、良好的给予200万元激励经费。

（二）重庆实验室、重庆市重点实验室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重庆市重点实验室每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轮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激励经费，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保留其资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停止稳定支持经费，限期半年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不再列入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序列。重庆实验室评估激励经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直接撤销其资格，且2年内不得申报相应序列实验室。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重庆实验室统一命名为“XXX重庆实验室”，英文名称为“Chongqing Laboratory of XXX”；重庆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XXX重庆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Chongqing Key Laboratory of XXX”。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9〕119号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全市众创空间进一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提升能力，根据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和《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要求，结合重庆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重庆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重庆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意见》（国发〔2018〕32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5〕20号）精神，引导重庆市众创空间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提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根据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和《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三条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在重庆市创新创业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具体负责重庆市众创空间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服务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五条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六条 众创空间主要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国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认定重庆市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重庆市登记注册；
3. 运营时间满12个月；
4. 实际场地设立在重庆市辖区内，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20家；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7家，或具有投融资服务能力，每年获得融资的入驻团队和企业不低于3家；
7. 每年拥有不少于3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有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10. 按科技部火炬中心和市科技局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第八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重庆市众创空间的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面向全市发布重庆市众创空间申报认定通知，并且明确具体申报要求。
2. 提交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自愿填写申请材料，经所在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
3.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4. 会议评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5. 现场评估。组织专家对众创空间进行实地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6. 审核确认。根据会议评审和现场评估意见确定重庆市众创空间拟认定名单。
7. 公示认定。市科技局将审议通过的重庆市众创空间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予以认定。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条 市科技局定期对重庆市众创空间开展绩效评估，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绩效评估指标主要包括重庆市众创空间的运营团队、导师辅导、活动开展、投融资、专业化服务水平、入驻企业（团队）以及商业模式等几个方面的情况。

第十二条 重庆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估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重庆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估通知，明确具体评估时间、评估指标、评估方式、结果应用等。
2. 提交申请。重庆市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如实填报评估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
3. 会议评审。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评估资料进行会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4. 现场考察。组织专家对重庆市众创空间进行实地考察，形成现场考察意见。
5. 审核确认。根据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确定重庆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估结果。
6. 结果公布。市科技局将审议通过的重庆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估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无异议的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重庆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六章 激励与约束

第十四条 绩效评估达到优秀的重庆市众创空间，给予每家 50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并优先推荐国家备案；绩效评估达到良好的，给予每家 30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绩效评估未合格的，6 个月内再次申请评估，再次评估仍未合格的，取消重庆市众创空间资格。

第十五条 首次成为国家备案（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每家 50 万元的能力建设和

运行绩效后补助。

第十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第十七条 重庆市众创空间存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税费优惠的重庆市众创空间，应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将根据具体情况将对其进行信用记录，并实施联合惩戒；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重庆市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负责人、场地面积等发生变化的，原则上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科技局提交变更说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当地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区县政策

万州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筛选	查询网址
1	万州区“平湖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万州委办发〔2018〕5号）	“平湖英才”是在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专业水准处于领先地位，贡献卓越、业绩突出，且工作地不在万州行政辖区的国内外优秀人才。“平湖英才”计划引进的重点领域包括：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引进重点在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照明电气、纺织服装、食品、精细化工、智能终端等重点特色产业、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对外经贸、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事业单位引进重点在教育、卫生、文化、交通、科技、农业、规划、体育、旅游、城建、环保等领域。	工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在万州区的企业、区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登记地和主要活动地在万州区的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适用本办法。第一、二类人才及外籍人才在身体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按规定申请放宽年龄限制；第三、四类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年龄计算以申报当年12月31日为限，下同）；第五类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1. 岗位津贴：对全职引进的第二类至五类“平湖英才”按照以下标准发放岗位津贴，自引进之次月起计发岗位津贴：第二类人才，每人每月补贴5000元；第三类人才，每人每月补贴3000元；第四类人才，每人每月补贴2000元；第五类人才，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 2. 安家补助：全职引进的第二类至五类“平湖英才”，在万州区内首次购买商品房的，给予安家补助。具体标准如下：第二类人才安家补贴40万元；第三类人才安家补贴20万元；第四类人才安家补贴10万元；第五类人才安家补贴5万元。安家补助分3年发放，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第一年发放40%，以后两年各发放30%。 3. 租房补助：全职引进的“平湖英才”以租赁住房方式解决住房问题的，给予租房补助。每年分别给予第二、三、四、五类人才4万元、3万元、2.5万元、2万元的租房补助。每年集中发放一次，发放期限2年。 4. 个税补助：“平湖英才”享受政策待遇按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安排给“平湖英才”个人。 5. 健康体检：建立引进“平湖英才”健康服务档案，全职引进的人才，在万州工作期间，每年享受2000元的健康体检。 6. 其他支持：“平湖英才”的研发和产业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需要突破本办法支持限额的或者不属于我区“平湖英才”目录的特殊人才或特殊项目，设立政策申报直通渠道，可以“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根据情况按相关程序审批。“平湖英才”纳入联系服务人员范围，发挥参谋智囊作用，邀请列席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有关会议。推荐、邀请参加重大节庆活动。加强感情交流，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和健康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举办“平湖英才”专题研修班，参观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强化政治引领，提高政治认同。推荐优秀“平湖英才”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和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吸引优秀中青年人才加入青联、工商联。	《万州区平湖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https://xcxcxwanzhou.com/app/index.php?i=13&c=enry&do=detail&m=tech_superarticle&id=104
	万州区“平湖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工作细则（万州人社发〔2018〕129号）			《万州区平湖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https://xcxcxwanzhou.com/app/index.php?i=13&c=enry&do=detail&m=tech_superarticle&id=105	
	关于“平湖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万州组通〔2018〕86号）			《万州区平湖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https://xcxcxwanzhou.com/app/index.php?i=13&c=enry&do=detail&m=tech_superarticle&id=106	

黔江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筛选	查询网址
1	黔江区引进人才优惠政策规定（黔江引进协议》，符合《黔江区引进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并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准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引进人才。 2. 黔江区引进人才优惠政策规定实施细则（黔江委人才办〔2011〕1号）	1. 2009年1月1日以后调入（迁入）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人才引进协议》，符合《黔江区引进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并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准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引进人才。 2. 本区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岗并履行相应职责的现有人才。	黔江区委、区政府、黔江区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引进人才适用本规定。	1. 安家资助，引进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可享受安家补助费30万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可享受安家补助费25万元；博士学位、重点特殊领域紧缺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可享受安家补助费20万元；重点特殊领域紧缺专业硕士、博士、博士后人才可享受安家补助费10万元。 引进人才在本区购买首套商品房用于本人居住的，所缴契税实行先征后返。 2. 特殊津贴，引进人才调入、录（聘）用到本区工作，每月享受由用人单位发放的特殊津贴，特殊津贴发放期限为5年。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每月享受特殊津贴2000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每月享受特殊津贴1500元；博士学位、重点特殊领域紧缺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每月享受特殊津贴1000元；重点特殊领域紧缺专业硕士、博士、博士后人才每月享受特殊津贴500元。 3. 引进人才配偶、子女可随调随迁。引进人才提出申请解决其配偶工作调动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先安置。引进人才子女需入学的，由区委优先安排到城区学校就读。	

区陵涪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筛选摘要	查询网址
	关于印发《涪陵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7〕23号）	涪陵行政区域内（境内）外引进到我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高层次人才	范围：我区各级党委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条件：第一类：国家领军人才；1. 中国科学院院士；2. 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二类：国家高端人才；1. 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千人计划）人选；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 第三类：市（省）级领军人才；1.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带头人；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3.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5. 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6.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7. “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8.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第四类：市（省）级高端人才；1.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单位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2. 国（境）外经济金融、科教文卫知名专家；3. 市（省）级特聘专家；4. 市（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及市（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第五类：区级杰出人才；1. 具有博士学位，获得市（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的人才；2. 具有正高级职称，获得市（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的人才；3. 获得市（省）级工匠荣誉称号等具有特殊专长和技能的拔尖人才；4. 具有其他特殊技能的高层次紧缺人才。	1. 特殊岗位津贴和住房租金补贴（或提供住房）。通过录（聘）用、调入（迁入）的各类高层次人才，自签订聘用或引进协议生效次月起，可享受政府特殊岗位津贴、住房租金补贴或提供住房。第一类人才：给予10000元/月的区政府特殊岗位津贴、80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或提供200㎡住房。第二类人才：给予6000元/月的区政府特殊岗位津贴、50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或提供180㎡住房。第三类人才：给予4000元/月的区政府特殊岗位津贴、30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或提供150㎡住房。第四类人才：给予2000元/月的区政府特殊岗位津贴、20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或提供120㎡住房。第五类人才：给予1000元/月的区政府特殊岗位津贴、15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或提供100㎡住房。 2. 安家补助。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费（分5年发放），在涪陵工作满一年后的次年发放上一年的安家补助费。第一类人才：最高可享受500万元安家补助费和100万元工作经费；第二类人才：最高可享受300万元安家补助费；第三类人才：最高可享受200万元安家补助费；第四类人才：最高可享受100万元安家补助费；第五类人才：最高可享受50万元安家补助费。 引进的各类人才最多可享受5年的区政府特殊岗位津贴、住房租金补贴和安家补助费。 3. 工作奖励补助。通过柔性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与相关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根据其工作成效和贡献，按引进人才的类别，每年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的工作奖励补助。 4. 科技成果奖励。各类引进人才在涪陵工作期间，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得国务院发文表彰的人才奖项或奖励证书，给予2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部委或市委、市政府发文表彰的人才奖项或奖励证书，给予10万元奖励；获得市人力社保局发文表彰的人才奖项或奖励证书，给予5万元奖励。对独立承担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登记的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获重庆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按就高和不重复原则执行。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筛选	查询网址
2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涪陵的暂行规定(涪府发〔2010〕115号)	大中专毕业生和技能人才	涪陵行政区域内	1. 助学贷款代偿; 2. 纳入公租房保障; 3. 购房补贴(涪区委办〔2018〕16号文件调整后只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才能享受); 4. 小额贷款政府贴息; 5. 创业减免各种规费; 6.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 7. 拔尖人才的各种表彰奖励。	
3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涪陵实施细则》的通知(涪府办发〔2011〕17号)	大中专毕业生和技能人才	涪陵行政区域内	1. 助学贷款代偿; 2. 纳入公租房保障; 3. 购房补贴(涪区委办〔2018〕16号文件调整后只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才能享受); 4. 小额贷款政府贴息; 5. 创业的减免各种规费; 6.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 7. 拔尖人才的各种表彰奖励。	
4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涪陵委发〔2018〕18号)	在全区各行业领域具有较高造诣、重大创新、代表当前领先水平、为涪陵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选拔范围为涪陵区。区拔尖人才选拔对象必须热爱祖国,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定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决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恪守职业道德, 乐于奉献, 服务社会, 公众口碑好; 学风严谨, 崇尚真理, 勇于创新, 诚实守信, 业绩突出, 在同行业内有较高认可度和较大影响; 身体健康,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近四年取得按照行业领域规定(共计11项, 具体内容略)的业绩。	区拔尖人才实行届期动态管理, 管理期限为四年, 每届评选100名。区拔尖人才由区委、区政府授予“涪陵区拔尖人才”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享受1000元/月岗位工作津贴, 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同等条件下, 优先支持科研项目、科研经费, 优先推荐参评市级以上各类人才奖项、荣誉, 优先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每两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发放重点人才服务证, 在区内就医、子女入学、配偶就业、职称评审、项目申报、景点旅游等方面享受相应服务。	

江 北 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选		查询网址
1	江北区委人才〔2020〕1号《江北英才计划实施办法》	区域内各行业的优秀人才，但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纳入遴选。	杰出人才：申报人的研究方向处于行业前沿，具有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行业认可度高等基本特征，能在其专业领域代表我区最高水平。	分三年给予20万元人才奖励金。	每年为入选者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引领创新特殊贡献人才可享受重庆机场要客通道服务；根据入选者实际发生事项，符合支持条件的，相应享受研修津贴、项目支持、创业支持、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及职称评定、子女入学与配偶就业、落户等服务待遇。	
			领军人才：申报人的研究方向符合我区产业事业发展定位，在引领创新、改革攻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重要成绩，能带动本专业本学科本行业发展，能在其专业领域代表我区一流水平。	分三年给予10万元人才奖励金。		
			特殊贡献人才：1. 经济发展特殊贡献，申报人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在创业融资、引领企业发展等方面业绩突出，所在企业注册在我区且上一年纳税区级实得部分超过1000万元。2. 引领创新特殊贡献，申报人为柔性引进且为推动我区各领域创新发展做出实际贡献的高端人才，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拥有国内领先水平发明专利和技术创新成果；或领衔重大研发项目、解决核心技术难题，获得国家重要奖项和技术职务；或担任国内外知名机构高级管理/技术职务，在业界有重大影响。	1. 根据贡献度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金； 2. 每引进1名引领创新特殊贡献人才，给予1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30万元。		
			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人具有较高的学识基础和专业水准，且在江北工作半年以上，是各行业领域崭露头角的优秀青年人才，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年龄在40周岁（含）以下。	1. 分三年给予5万元人才奖励金； 2. 每引进1名青年拔尖人才的用人单位，给予2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30万元。		

沙 坪 坝 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选	查询网址
1	沙坪坝区“沙磁菁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沙委人才〔2019〕4号	企业人才	1. 在沙坪坝区范围内兴办企业或与在沙坪坝区注册、纳税（税收实际留存沙坪坝区）的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区工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才。 2. 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开发、科技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服务协议或工作合同，且合同期内实际领衔或参与项目不少于1个）。	1. 最高20万元的人才资助； 2. 最高100万元岗位补贴； 3. 最高500万元的金融支持； 4. 医疗、子女入学（托）、配偶、子女就业，等7项服务。	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spb.cq.gov.cn/content.jsp?id=70220&classid=3616
2	沙坪坝区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沙委人才〔2019〕5号	教育、卫生、文化及其他领域的人才	区属事业单位用编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	1. 最高20万元的安家补助； 2. 最高每月2000元的人才津贴； 3. 最高5万元的项目奖励； 4. 医疗、子女入学（托）、配偶就业等4项服务。	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spb.cq.gov.cn/content.jsp?id=70219&classid=3616

九龙坡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才龙卡”实施办法（试行）（九龙坡人社发〔2019〕15号）	符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高层次、高技能及创新创业人才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医疗服务、子女入学（托）、身份管理服务、住房保障、岗位补贴和个税奖励、配偶子女就业、落户及出入境、旅游体育文化健康服务、创新创业交流服务、学习培训服务、联系交流	1. 重庆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九龙坡区政府：http://www.cq.gov.cn/publicity_jlpqzf/zhzw/hzsw/588378 2.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劳动、人事、监察——其他公文——社会http://www.cqjlp.gov.cn/zfxx/web_show_119825.shtml
2	重庆市九龙坡区青创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九龙坡人社发〔2019〕128号）	符合《办法》第二章第四条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租住人才公寓由符合条件的人才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申报，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按照“公开公正、重点优先”的审批原则，结合申报时序、房源情况等综合因素审核认定	九龙坡人力社保微信公众号
3	重庆市九龙坡区关于支持人才区内购房的实施意见（试行）（九龙坡人社发〔2016〕121号）	符合《意见》第二章四大支持领域及六大人才分类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补贴标准均按购买建筑面积计算。	九龙坡人力社保微信公众号
4	九龙坡区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九龙坡区委〔2014〕5号）	符合《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安家资助、分配激励、项目扶持、家属子女安置等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劳动、人事、监察——人事工作：http://www.cqjlp.gov.cn/zfxx/web_show_zfxx_49379.shtml

南岸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南岸区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南岸委办发〔2018〕44号）	在南岸区（含重庆经开区）注册、纳税的企业中，从事研发、技术创新、经营管理、成果转化等工作的创新人才。	高层次创新人才	创新人才主持的重大创新项目（原则上一人只申请一个）在区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创新人才团队50万元资助经费，给予创新人才每月2万元的岗位津贴；在区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创新人才团队20万元资助经费，给予创新人才每月1万元的岗位津贴。	
2	南岸区支持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暂行办法（南岸委办发〔2016〕3号）	适用于国地税关系在我区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消费品、服务贸易、中介咨询、文化产业、以及集成电路、平板显示、物联网等企业。	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民营企业带头人及接班 人，重点产业骨干 专业技术人才，企业 职工新取得高级技师 等。	支持优秀企业家和高级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支持产业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紧缺高能人才培养。	
3	南岸区服务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南岸府办发〔2019〕8号）	南岸区企业	南岸区企业	鼓励企业上市或挂牌；鼓励企业进入储备库；鼓励上市企业再融资。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选	查询网址
4	南岸区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南岸府办发〔2017〕100号）	南岸区从事科研工作博士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对新设立并招收博士后进站的工作站，区财政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助；对设立3年以上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两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评估合格的给予工作经费补助5万元等。	
5	关于落实南岸区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的通知（南卫计发〔2018〕17号）	持有有效《重庆市人才服务证》的高层次人才。	高层次创新人才	为高层次人才（认定后）提供健康体检、门诊就医（专家预约）、住院联系等一站式服务。	
6	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十条（南岸府办发〔2019〕25号）	适用于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本区产业规划，且在本区注册的组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党组织等）和个人。	在南岸区、经开区注册并依法纳税，无安全、环保等违法违规的企业。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已享受市级研发准备金制度补助政策的企业，区财政比照市级补助额度给予50%配套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南岸区、经开区产业导向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经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按照市级资助到位资金的50%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等。	

北 碚 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选	查询网址
1	“碚有引力”产业聚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北碚委办〔2017〕92号）	在北碚（不含两江直管区）注册、经营、纳税的各类经济实体（不含在北碚高校、科研院所）和创办人，以及其引进培育的人才（含外籍人）	经营管理、科学研究、高新技术、经济金融、技能技艺、文化、设计等领域	5万元至50万元购房补贴；5万元至50万元入职奖励；参照个人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额给予5年期履职奖励；3年期200元/人/月青年人才能补贴；按人才首年年薪3%、1%给予用人单位、引才机构最高20万元补助；给予企业人才平台5万元至40万元补助；资助8万元至20万元支持孵化平台建设；对融智型中介、投资机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人才最高15万事业支持和最高50万元/项成果转化奖励；对用人单位按1000元/人、2000元/人标准给予高级职称人才培养补贴和最高2万元高层次人才培育补助；提供落户居留、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健康、文化休闲关怀服务。	http://www.beibei.gov.cn/publicity_qwb/gggs/55674
2	“缙云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北碚人才办〔2019〕2号）	全职在区内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	评选优秀企业家带头人 and 高级职业经理人、优秀创新创业人才、优秀基础公共事业人才10名、优秀技能人才10名、助推重点工作突出贡献人才3名。	入选人才享受医疗服务（安排健康顾问）、健康体检（A卡2000元/人；B卡1500元/人）、子女教育（主要为：协助其子女就读区属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参加兴趣班打折）、安居补助（A卡最高可享受2万元的商品房购房补贴；B卡最高可享受1万元）、休疗养（3年内有效期内，享受休疗养1至2次）、文化生活（A卡1500元/年新华书店购书卡和1000元/年电影卡；给B卡持卡人1000元/年购书卡和800元/年电影卡）、旅游休闲（主要为辖区景点、温泉酒店门票、入住打折）、健身服务（主要为优先使用场馆，指定健身场所打折）、联系交流（纳入党委联系服务专家服务、邀请参加各种活动等）9方面优惠措施。	http://www.beibei.gov.cn/publicity_qwzzb/gzdt/gggs/58607
3	关于印发北碚区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汇编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8〕100号）	在北碚区设立，主营业务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企业。	先进制造业。	对当年新引进的企业，自设立年度起第1—5年，年工资薪金所得30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和高层次人才（不超过10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对北碚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直接划入高级管理人員个人帐户。符合本条规定的高端人才，其家属（含按规定随迁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优先办理北碚区常住户口调动手续；协助推荐北碚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按100%的额度予以奖励。其家属（含按规定随迁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优先办理北碚区常住户口调动手续；协助推荐其配偶就业；按就近原则协助其未成年子女入学。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同层次的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到北碚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并租用北碚区内载体作为办公场所，按照实际装修金额100%的标准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装修补贴。	http://www.beibei.gov.cn/publicity_qwb/gggs/55674
4	关于印发北碚区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汇编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8〕100号）	招商引入依法新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点现代服务企业（两江新区直管区内企业除外）	现代服务业、文化服务业类、中介类企业。	对新引进的总部贸易企业、文化、旅游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自设立年度起第1—5年，企业高级管理人員（年薪3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10人），以其工资薪金所得对北碚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按100%的额度予以奖励。符合本条规定的高端人才，其家属（含按规定随迁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协助办理北碚区常住户口调动手续；协助推荐其配偶就业；按就近原则协助安排其未成年子女入学。	http://www.beibei.gov.cn/publicity_qswwl/gzdt/gggs/52044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5	北碚区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北碚科委发〔2017〕29号）	在北碚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且研发、成果转化、经营均在北碚区域内的企业	电子信息、机器人及智能设备、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汽车、节能环保六大战略新兴产业以及文化旅游产业领域	技术合同交易额在 30-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的买方企业可领取 3 万的创新券；技术合同交易额在 50-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买方企业可领取 5 万的创新券；技术合同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买方企业可领取 8 万的创新券	http://www.beibei.gov.cn/publicity_qkij/fgwj/zcjd/51361
6	北碚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北碚府办发〔2017〕74号）	在本区科技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在本区科技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一等奖 1.8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主要完成人员所得奖金不低于奖金总额的 60%。	http://www.beibei.gov.cn/publicity_qkij/fgwj/qtgw/40939
7	关于印发北碚区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汇编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8〕100号）	在北碚区域内注册符合《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实施细则》条件，且进入我市科技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在北碚区域内注册符合《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实施细则》条件，且进入我市科技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给企业知识价值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 200 万元、160 万元、12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的授信额度；若企业满足高新技术企、高成长性企业等加分指标，可增加授信额度，企业获得最大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	http://www.beibei.gov.cn/publicity_qkij/fgwj/qtgw/56138
8	关于印发北碚区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汇编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8〕100号）	主要支持创业团队和成立不超过 5 年的种子期创新型企	具有对新技术、新构思、新原理商业构想的发掘能力；入驻众创空间、孵化器、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创业竞赛、优选及准入围式筛选出的优胜项目	提供不超过 5 年期单笔最高 50 万元免息信用贷款、单笔最高 30 万元公益参股和债转股。	http://www.beibei.gov.cn/publicity_qkij/fgwj/qtgw/51040

渝北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渝北区引进临空海外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渝北委办〔2016〕48号）	引进到注册地、经营地在渝北区的（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下同）的独立法人企业的海外创新创业人才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一般应在海外高校获得经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学历（学位），或具有 2 年及以上海外相关工作经验。 3. 一般应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在渝北区创业，且已在渝北区工作 6 个月以上。 4.A1 类人才年龄一般应在 65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以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为限，下同），A2、B1 类人才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B2 类人才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有特别突出成就的，可适当放宽。	1. 创新创业资助 （1）科技奖励。海外人才在渝北区工作或服务期间，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或者（部）级二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根据获奖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引进海外人才新建先进实验室的规模以上企业，根据《渝北区加大研发经费支出支持办法》（渝北府办发〔2016〕17 号）给予研发补贴和一次性奖励。 （2）项目资助。对海外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的，符合我区重点产业方向，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前沿性、关键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经评审，可给予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A1 类人才，给予 200-500 万元资金支持；A2 类人才，给予 100-200 万元资金支持；B1 类人才，给予 50-100 万元资金支持；B2 类人才，给予 30-50 万元资金支持。A1、A2、B1、B2 四类人才所获该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资金均不设置劳务费比例，允许在劳务费中开支“五险一金”，人员绩效开支比例提高至资助金额的 50%。 （3）股权激励。鼓励海外人才引进单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制定薪酬标准，并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对引进海外人才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优先给予区属国资入股支持，在达到协议目标后，将海外人才列为政府股权激励的重点对象。 （4）创业扶持。海外人才创建企业的，区工商、税务、财政、人社等部门合理简化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手续，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海外人才创业团队及其初创企业，根据《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渝北委办发〔2015〕9 号）给予其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支持。 2. 人才奖励补贴 （1）人才补贴。引进的海外人才迁入用人单位的，对 A1、A2、B1、B2 类人才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贴，分 3 年发放完毕。第 1-3 年分别发放补贴总额的 50%、25%、25%。 （2）购房补贴。引进的海外人才在区内（在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取得产权登记证明）购买家庭首套住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A1、A2、B1、B2 类人才分别按购房总额的 20%、10%、10%、5%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3）引才奖励。以迁入方式引进海外人才的用人单位，每引进 1 名 A1、A2、B1、B2 类人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4 万元、2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配套服务保障 （1）职称评定。海外人才回国后 3 年内首次申报认定职称，可根据学历、专业、研究方向、实际需要等，直接申报评定相应序列和级别的职称（不含国家已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专业），其在国（境）外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职称时的业绩成果提交。在渝北工作期间符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时，不受岗位职数限制，优先评审。 （2）落户、居留及出入境。具有中国国籍的海外人才及其随归、随迁的配偶、子女，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迁入渝北。对愿意放弃外国国籍而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由区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有关规定，协助为其本人及其随归、随迁的配偶、子女办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并落户渝北的手续；持外国护照入境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含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根据《为来渝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签证证件及停留居留便利的通知》精神，积极协助其办理临时出入境手续。 （3）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非本区户籍的海外人才子女，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海外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由区委按本人意愿安排、推荐就读区属学校。海外人才配偶愿意在本区就业的，可根据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区人力社保局、意向就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 （4）社会保险。海外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政策参加渝北区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等，缴费年限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为准。参保缴费办法、在中国境内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办法等，与本地居民享有相同权利。其无业配偶、子女符合有关规定的，可参加本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5）医疗保障。海外人才在渝北区工作或服务期间，每年为其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在定点医院就诊，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http://www.cqy.bhr.com/hunter/show.php?id=44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2	关于印发《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创新生态圈的若干政策》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渝北委办发〔2017〕6号）	引进到注册地、经营地在渝北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的江新区直管区）的独立法人企业的人才	1. 遵纪守法，依法纳税，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2. 在注册地、经营地为渝北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下同）的企业就业或创业6个月以上，且为渝北重点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3. 在渝北区就业的，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在渝北区创业的，应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权超过30%的股东。 4.D类人才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年龄计算以申报当年12月31日为限）。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可适当放宽。 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开发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且对我区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A、B类人才，不受在渝北工作6个月的限制，纳入本办法评定范围。	1. 人才补贴 临空创新人才迁入用人单位的，对A、B、C、D类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10万元、5万元补贴；对经评定的柔性引进A、B类人才分别给予30万元、18万元补贴。A、B类人才补贴分3年发放完毕，第1-3年分别发放补贴总额的50%、25%、25%。C、D类人才补贴在两年内发放完毕。（主管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 2. 研修津贴 临空创新人才参加符合渝北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培训或学术交流活动的，可申请享受研修津贴。其中，举办地在亚洲以外，给予1万元/次津贴；举办地在亚洲（不含国内），给予5000元/次津贴；举办地在中国（含港澳台，不含重庆），给予3000元/次津贴。每人每年申请研修津贴不超过2次。 3. 项目支持 对临空创新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的，符合我区重点产业方向，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前沿性、关键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经评审，可按项目实际投入的50%，分别给予A、B、C、D类人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 4. 职称评定 临空创新人才在市外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按规定予以认可后，享受本区同类人员相同待遇。在渝北工作期间符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受岗位职数限制，优先评审。 5. 引才奖励 以迁入方式引进临空创新人才的用人单位，每引进1名A、B、C、D类人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6. 购房补贴 临空创新人才在区内（在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取得产权登记证明）购买家庭首套住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A、B、C、D类人才分别按购房总额的20%、10%、10%、5%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25万元、10万元、5万元。 7. 子女入学与配偶就业 临空创新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由区教委统筹安排就读区属学校。临空创新人才配偶愿意在本区就业的，可根据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区人力社保局、意向就业单位（行业）主管单位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 8. 医疗保障 临空创新人才在渝北区工作或服役期间，每年为其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在定点医院就诊，享受绿色通道服务。（主管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卫计委） 9. 社会保险 临空创新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政策参加渝北区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缴费年限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为准。参保缴费办法、在中国境内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办法等，与本地居民享有相同权利。其无业配偶、子女符合有关规定的，可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主管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 10. 落户、居留及出入境 临空创新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户口可随调随迁。持外国护照入境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含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根据《为来渝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签证证件及停留居留便利的通知》精神，积极协助其办理临时出入境手续。（主管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公安分局）	http://www.cqyhr.com/hunter/hunter-news-show.php?id=55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3	渝北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办法（渝北区委办〔2019〕100号）	引进到渝北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下同）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医疗卫生人才	医疗卫生人才根据其个人能力和工作经验，分为A类、B类、C类、D类、E类等5个人才层级。A类、B类、C类人才为高层次人才，D类、E类人才为实用紧缺人才。 1.A类人才。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积极投身疾病救治和公共卫生工作，学术造诣高、科研创新能力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医疗卫生一线工作经验丰富，能够推动学术技术创新发展、带领本学科冲刺全市一流的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有特别突出成就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2）具有“三甲”医院或省级卫生专业机构1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曾担任国家级重点专科、区域重点学科科室主任及以上职务3年以上，具有很强的业务管理能力。 （3）工作业绩显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符合《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中第一、二、三类条件的人才。 ②承担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 ③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两名、三等奖奖一完成人。 ④担任国家、省部级医学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或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带头人。 ⑤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总影响因子超过20分，其中1篇不低于7分。 2.B类人才。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积极投身疾病救治和公共卫生工作，在省部级以上学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在专业领域有一定造诣，学科特色明显。医疗卫生一线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一定业务管理能力的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副高级职称，硕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有特别突出成就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2）具有“三甲”医院或地市级卫生专业机构10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曾担任“三甲”医院或地市级卫生专业机构科室副主任及以上职务2年以上，具有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 （3）工作业绩突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曾担任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②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总影响因子超过5分，或其中1篇影响因子不低于3分。	1. 安家资助。经评定的A类、B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C类人才，分别可获得最高不超过150万元、80万元、10万元的安家资助，分5年平均发放。同时，引进的A、B、C、D、E类人才均可享受由用人单位提供的过渡性住房或不超过2000元/月的租房补贴，使用（发放）期限不超过2年。 2. 科研支持。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支持引进人才开展医学科研项目。对承担的市级及以上医学科研项目，原则上按项目资金1:1标准给予配套支持。 3. 学科建设经费。引进人才带领科室成功创建国家级重点专科，给予科室100万元的学科建设经费；成功创建省部级区域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医疗特色专科，分别给予科室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学科建设经费。 4. 辞职费用补偿。引进人才因服役期满未满足原单位提出辞职，按签订合同向原单位支付的费用，可按金额比例享受一次性补偿。A类、B类、C类人才可享受辞职费用总额60%以内，且分别不超过30万元、10万元、8万元的补偿。D类、E类人才可享受辞职费用总额50%以内，且分别不超过6万元、5万元的补偿。 5. 保底绩效。A类、B类人才引进2-3年内可享受税前不低于2万元/月的保底绩效；D类、E类人才引进2年内可享受税前不低于2万元/月的保底绩效。 6. 编制、职称聘任。引进人才在编制上予以特殊保障，人才引进后符合特设岗位申报条件的，可用特设岗位及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在人才到岗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职称确认、职务聘任手续。在原事业单位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年限和市内引进人才报职改部门确认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所需时间，可累计计算为引进人才连续任职年限。 7. 配套服务保障 A类、B类、C类人才的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愿意到本区就业，到卫生健康系统内工作的，由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工作单位，到卫生健康系统外工作的，由区委人才办、区委编办、区卫生健康委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单位，经区委组织部审核报请区委主要领导领导审查后直接办理调动。引进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子女可综合本人意愿和现行相关政策由区委统筹协调安排就读相关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同时享受与本区内其他高层次人才相同的落户、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等配套服务。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选	查询网址
4	渝北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办法（渝北委办发〔2018〕6号）	教育教学高层次人才、教育骨干、教学骨干、特殊人才、急需紧缺人才	1. 教育教学高层次人才 渝北区以外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正式人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48周岁），具备丰富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全国、全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或国家级名师； （3）省级未来教育家培养对象、省级名师奖获得者、省级学科带头人或省级特级教师； （4）正高级教师（含中专研究员）； （5）省级教学名师。 2. 教育教学骨干人才 渝北区以外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正式人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备丰富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在教育教学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同时，中学、小学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近五年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含班主任）荣誉称号； （2）省级骨干教师； （3）地市级学科带头人或名师； （4）近五年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组织的现场赛课或现场教学技能大赛一、二等奖获得者。 3. 具有特殊专长的急需紧缺人才 渝北区以外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正式人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5岁及以下，并符合以下条件： （1）音乐、体育、美术方面的急需人才。具体要求： 音乐类：个人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中宣部、文化部、中央电视台、中国音乐家（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等部门举办）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组织）的现场音乐优质课、基本功（全能）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级等以上。 美术类：获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称号，或获国家级、省级美术、书法家协会组织的美术、书法比赛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以上。 体育类：获健将级以上运动员等级称号，或个人获国家级比赛前三名，或作为主教练带领队荣获国家级比赛前三名。 （2）中学学科竞赛、职教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以上的排名第一、二序位的指导教师等学校急需的紧缺人才。	1. 安家补助 原则上从重庆主城区以外引进的教育教学高层次人才人才正式聘用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服务期协议，可享受引进人才安家补助，安家补助（含税费）的具体标准是： （1）属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或国家级教学名师的，给予100万元安家补助； （2）属省级未来教育家培养对象、省级名师奖获得者、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特级教师或正高级（含中专研究员）教师的，给予80万元安家补助； （3）属省级教学名师的，给予50万元安家补助。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服务期不少于5年）后一次性发放安家补助，服务未满五年离开渝北区的，全额退还安家补助。同一高层次人才符合多项安家补助条件时按就高原则发放，不重复享受。 2. 岗位聘用及工资待遇 引进的人才根据空缺岗位和任职条件，保留原聘专技岗位不变；市外专业技术资格须经市、区职改部门确认后方能聘任。其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岗位聘任年限连续计算，工资福利按有关政策执行。 3. 优先培养提高 支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设立区级名师工作室，工作室考核合格的，享受渝北区名师工作室相关支助政策；引进的骨干人才优先推荐参加市、区名师、骨干教师的培训、培养。已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按有关规定审核后予以确认、保留；属地市级的学科带头人、名师、骨干教师经申报审核后予以确认，属重庆市外的省级学科带头人、名师、骨干教师，经审核后予以认可，纳入渝北区同类人才管理和培养，享受同等待遇。 4. 协助解决配偶就业、子女入学 属教育教学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系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的，可协助安排到区内相关单位从事事业单位工作；其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子女由区教委按照当年入学办法安排入学。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选	查询网址
5	渝北区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办法（试行）（渝北委办发〔2018〕91号）	在渝北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下同）农村范围内从事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创新创业人才（含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环境友好，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一般应在渝北区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关领域就业创业或创业1年以上（兼职方式的可不受此时间限制），且为推动渝北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3. 在渝北区创业的，应是企业股权超过30%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	1. 创新创业扶持 （1）特色产业 development 扶持。按照《渝北区临空现代农业扶持办法》（渝北府办〔2018〕24号）等乡村振兴扶持政策，在标准化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产品种苗引进、病虫害防治、节水灌溉设施、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等方面，优先享受资金项目扶持政策，同时享受市级以上各类财政支农项目的政策扶持。原则上项目建设内容不重复，可同时享受各类财政补助资金。 （2）农产品品牌建设扶持。新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农业部或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机食品认证（或认证产品有效期满后进行复查换证、续展、再认证）的，分别给予1万元/件、3万元/件、5万元/件奖励。新获得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给予20万元/件奖励。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重庆市名牌农产品称号（或有效期满后保持获得）的，分别给予20万元/件、5万元/件奖励。 （3）农村电商扶持。通过自建电商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含跨境电商产品电商）年销售区内鲜活农产品达到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或年销售加工农产品年达到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销售金额以单位物流单据和银行流水为准，下同），给予2万元奖励；年销售区内鲜活农产品达到200万元（含）以上或销售加工农产品年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 （4）乡村旅游开发扶持。对以租赁、合作方式利用农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农房、宅基地、学校等）开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创业创新的，按照现行乡村振兴创新创业扶持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补贴，并在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绿化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优先给予项目支持。对乡村振兴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在“三环十景”区域发展乡村旅游的，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优先给予建设用地指标和“三环十景”农旅融合项目资金支持。 （5）农业科技项目资助。对乡村振兴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品种选育、技术创新、智能农业、农业大数据、机械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开展科技研发，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前沿性、关键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经评审，可按项目评审专家核算投入金额的5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项目后补助资金支持。 （6）金融支持。对乡村振兴人才在支农创投贷、农担贷、农村“三权”抵押贷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贷款等涉农贷款方面予以支持。对年贷款利息达5万元（含）以上的实行贷款贴息，贴息比例50%，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年，连续贴息不超过2年。 （7）荣誉奖励。对在乡村振兴中贡献突出，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在市级及以上乡村振兴相关创新创业大赛或技能竞赛中获奖的，给予1:1配套奖励。 2. 人才培养激励 （1）人才补贴。对通过全职方式培育的A、B、C类乡村振兴人才，可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贴，分5年平均发放；对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兼职方式培育的A、B类乡村振兴人才，可分别给予18万元、6万元补贴，分3年平均发放。 （2）培育奖励。对以全职方式培育乡村振兴人才的用人单位或培育机构，每培育1名A、B、C类人才分别给予10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 人才培训补贴 （1）专业培训补助。依托乡村振兴讲习所、农业专家大院等平台，分层分类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对经过认定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职业农民，凡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险的，从认定当年起，每人每年按初级1000元、中级1500元、高级2000元的标准，享受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若个人缴纳部分低于补贴标准的，则据实补助。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6	渝北区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办法（试行）（渝北委办〔2018〕91号）	在渝北区（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下同）农村范围内从事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创新创业人才（含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环境友好，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一般应在渝北区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领域就业创业或创业1年以上（兼职方式的可不受此时间限制），且为推动渝北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3. 在渝北区创业的，应是企业股权超过30%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	（2）能力提升资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等农业职业教育，对通过农林水利等乡村振兴相关专业学习提升，新取得中级（高级工）、副高级（技师）、正高级（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鉴定）或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乡村振兴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2000元、5000元、8000元资助。 4. 配套服务 （1）配偶就业、子女入学。A、B、C类乡村振兴人才配偶愿意在本区就业的，可根据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区人社局、意向就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非本区户籍的A、B、C类乡村振兴人才子女，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其义务教育阶段由区委按照当年入学办法安排入学。D类乡村振兴人才需解决其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的，可由本人向相关部门申请，符合条件的按照政策规定办理。 （2）医疗保障。乡村振兴人才在渝北区工作或服务期间，每年为其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A、B、C类乡村振兴人才在定点医院就诊，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3）政治待遇。对在乡村振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在“两代表一委员”推选、评优评选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实绩突出、群众公认、上级认可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和任职条件，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等职务。	

巴南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重庆市巴南区引进紧缺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修订）（巴南委发〔2013〕37号）	第一类：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选； 2. 重庆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人选； 4. 具有正高级职称，有专业技术特长和创新能力 的优秀人才； 5. 有相关工作经验、具有高校及国家级研究院（所）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工作经历和所学专业与拟任岗位、职务相关。 第二类：此类特指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引进的紧缺人才。 1. 具有副高级职称，有专业技术特长和创新能力 的优秀人才。 2. 有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双一流”高校及国家级研究院（所）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工作经历和所学专业与拟任岗位、职务相关； 3. 具有教育部承认的海外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学历的留学归国人才，所学专业与拟任岗位、职务相关。	巴南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引进紧缺人才。	1. 以聘用或调入方式引进到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紧缺人才，由用人单位提供不超过2年的免费住宿，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承担。 2. 以聘用或调入方式引进到我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第八条第一类紧缺人才，给予一定安家补助，所需经费由区人才基金承担2/3、用人单位承担1/3。安家补助费为6—10万元，每年发放金额不低于2万元，3年内发放完毕。 3. 对于引进到我区企业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的第一类人才，其安家补助由本人与用人单位协商。区政府通过区人才基金一次性给予适当安家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	www.cqbn.gov.cn
2	巴南区高技能人才培养激励暂行办法（巴南人社发〔2016〕74号）	1. 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奖的； 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获得“市级技术能手”“重庆市杰出技能人才”“重庆市优秀技能人才”的。 3. 取得市级一类大赛前2名或国家级一类大赛前5名的高技能人才所属企业或单位。	注册地在巴南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及其从事高技术、所称高技能人才是指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市级及以上有关表彰奖励的高技能人才。	1. 对企业新培养技师、高级技师的，分别按每人300元、5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 成功创建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成功创建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 成功创建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技能专家工作室、市级企业首席技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4.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奖励获得者个人1万元；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奖励获得者个人5000元；获得“市级技术能手”、“重庆市杰出技能人才”、“重庆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高技能人才，奖励获得者个人3000元；获得“重庆市优秀技能人才”的，奖励获奖者个人2000元。 5. 对取得市级一类大赛前2名或国家级一类大赛前5名的高技能人才所属企业或单位，命名为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并给予优秀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2万元。 6. 代表我区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的，根据竞赛项目按500元/人的标准对组队单位给予赛前训练补助，个人自发参赛的直接补贴参赛选手；对参加大赛组委会组织的赛前培训并需交纳培训费用的，按实际交纳的金额予以全额补贴；对需交纳参赛报名费的，按实际交纳的金额予以全额补贴。	www.cqbn.gov.cn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3	关于印发《“菁英计划”高层次人才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巴南委办〔2017〕105号）	甲类：A型：主要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特别杰出人才。 B型：主要指在区属事业单位、在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的省部级及以上的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 C型：主要指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城市管理和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重点民生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 乙类： A型：主要指在国内外产业技术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重大技术发明成果或重大新产品开发成功经验，能对全区创新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带来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且上一年度年薪高于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倍的企业人才。 B型：主要指在国内外产业技术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工作期间主持过研发项目，能为在区单位解决核心技术难题，且上一年度年薪高于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企业人才。 C型：主要指掌握某行业、某领域特殊专长，对在区单位创新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在研发岗位上取得了显著业绩，且上一年度年薪高于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的企业人才。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军民融合产业和重点民生领域中，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1. 甲类： A型人才奖励50—100万元； B型人才奖励10—30万元； C型人才奖励3—10万元。 2. 乙类： A型人才参照其年薪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 B型人才参照其年薪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C型人才参照其年薪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菁英计划”人才享受租房补贴，最多可享受三年，其中，甲类、乙类中A型人才每年补贴3万元，B、C型人才每年补贴2万元。入选当年，其家庭购买巴南首套住房的，可另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3万元。 4. 对新入选“菁英计划”人才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引才补助，乙类中A、B、C型分别按照5万元、3万元、2万元/人的标准执行。	www.cqbn.gov.cn
4	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重庆市巴南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办法》的通知（巴南科协发〔2018〕23号）	1. 具备建站基础，已引进至少1名区外院士（专家），已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开展技术研讨、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申报前一年内，每名进站院士（专家）至少到建站单位1次，每个专家团队至少到建站单位3次。同一个团队原则上只进驻一个单位。 2. 开展项目合作，申报前一年内已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至少签订1个技术合作项目。 3. 建站单位具备明确的与引进院士（专家）配套合作的科研团队。该团队科研水平高，有稳定的经费保障。 4. 具备较为完善的院士（专家）进站工作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有条件为院士（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及其后勤保障。	巴南区范围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园区等。	入选区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先行给予建站单位10万元建站补助，挂牌满1年后，经区科协评定为合格的建站单位，按照巴南委发〔2018〕28号文件规定的评审通过后，给予余下的10万元建站补助。	www.cqbn.gov.cn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5	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创业投资种子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19〕121号）	1. 具有对新技术、新构思、新原理商业潜力的发掘能力； 2. 市服务中心和巴南区科技局共同认可的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举办的创业竞赛、优选及准入方式筛选出的优胜项目。 （1）创业竞赛参赛项目不少于10个，优胜项目不高于参赛项目总数50%，竞赛方案须在“科易金服网”进行公开。 （2）优选方式为集中路演、专家现场评价。市服务中心设立专家库，为优选提供专家支持。 （3）以准入方式直接作为种子基金拟支持对象的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成长性科技企业； ②创业团队中有担任过上市公司高管，或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且创业项目有知识产权或获奖科技成果支撑； 3. 未获得其他创业投资支持； 4. 无不良信用记录。	落户巴南区的创业团队和成立不超过5年的种子期创新型小微企业。	种子基金的规模为5000万元，其中种子引导基金出资2000万元，占比40%，区政府出资3000万元，占比60%。种子基金以公益参股方式给予支持。	www.cqbn.gov.cn
6	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高层次人才入选重庆市英才计划激励办法（试行）》（巴南人才组发〔2020〕5号）	奖励对象为自2019年1月1日起，巴南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入选重庆市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巴南辖区内优秀高层次人才	1. 对入选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项目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分类标准，每人给予30万元—5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从事自然科学领域的每人120万元—20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等其他领域研究的每人80万元研究支持经费。对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以“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进行认定和支持。 2. 对入选重庆英才·名家名师项目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人才奖励金和20万元研究支持经费（其中，金融领域给予每人10万元人才奖励金）。 3. 对入选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和4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0万元人才奖励金；对入选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给予30万元的研发支持经费，支持团队开展后续相关的创新创业活动。 4. 对入选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人才奖励金。 5. 对入选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人才奖励金。其中，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研究的，给予每人40万元研究支持经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研究的，给予每人20万元研究支持经费。 人才奖励资金（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发放，研究支持经费由入选人才或团队负责人按需申报，在人才（团队）入选后次年开始3年内发放完毕。符合本奖励对象的，按有关规定发放“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除享受重庆市统一规定的服务项目外，可再享受巴南区提供的优质服务。	

长寿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人才引进培养和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寿委发〔2016〕41号）	引进对象包括《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中规定的四类对象，并增加以下对象： 1.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学术学科带头人；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 符合长寿区年度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副高级技术职称人才、高级技师及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长寿区属事业单位，以及工商注册地和税务征纳关系均在长寿的企业、经济社会组织。	主要包括引进对象、人才认定、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激励和考核管理 6 部分内容。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qcs.gov.cn)

江津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江津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江津委办发〔2017〕32号）	市级认定高层次人才。 区级认定高层次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相关单位工作经历；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博士研究生、高级专业人才或其他紧缺人才；事业单位需要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	1.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重点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技、旅游、商贸、金融、财会等领域。 2. 经济社会组织引进人才重点在现代装备制造、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支柱产业，富硒绿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审计、法律等现代高端服务业领域。	重庆市“鸿雁计划” A 类人才最高可享受 200 万元安家补助，享受 6000 元/月人才激励金、3000 元/月住房租金补贴；区级第一类高层次人才最高可享受 200 万元安家补助、30 万元购房补贴，享受 5000 元/月人才激励金；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每两年享受一次赴市外开展的专家疗养。	http://zt.cqjinet.com/html/2018-07/13/content_50008505_0.htm

合川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1.合川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措施30条(试行)(合川委办发〔2016〕15号)、发〔2016〕15号、2.关于印发“人才30条”配套办法的通知(合川委组〔2017〕34号)	适用对象认定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重点是我区装备制造、医药健康、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中的优秀人才。分为世界顶尖人才(A类)、国家领军人才(B类)、市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高端人才(D类)、区县杰出人才(E类)五大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 1.已在我区工作5年以上。 2.已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 3.已在我区创办企业正常运营且认缴资金不低于100万元,股权不低于30%。 4.持有先进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且在我区转化落地。 5.柔性引进的对全区重点产业发展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领军人才或团队。	1.人才奖励:(1)资金奖励:A类100万元工作经费和600万元奖励补贴;B、C、D、E类人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奖励补贴。(2)区政府津贴:A、B、C、D类人才每月分别为10000元、6000元、4000元、2000元。(3)住房补贴:A类人才提供不低于300平米的人才公寓1套或给予80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B类不低于150平米的人才公寓1套或给予50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C类提供不低于120平米的人才公寓1套或给予30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D类人才提供不低于100平米的人才公寓1套或给予2000元/月的住房租金补贴。E类人才优先安置入住人才公寓,在合同买首套房的,给予200元/平米的购房补贴。 2.人才培养:“合川科技拔尖人才”“合川工匠”给予最高5年1000元/月的生活津贴、5年最高10万元的培养经费。创建市级企业首席技师工作室和技能专家工作室给予20万元奖励,创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50万元奖励。“合川杰出人才”给予10-200万元的资金资助。 3.“团队+项目”资助:1、创业资助:A、B、C、D、E类人才,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创业资助;2、股权投资:A、B、C、D、E类人才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股权投资;3、贷款贴息:A、B、C、D、E类人才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10万元贷款的全额贴息,贴息期最多3年;4、场地资助:A、B、C、D、E类人才分别不超过3000㎡、2000㎡、1000㎡、500㎡、200㎡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免费使用三年。自行租赁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的,给予三年租金补贴。 4.人才平台资金支持:院士工作站最高300万元;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最高200万、100万;国家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最高100万、50万;工业设计中心最高150万元;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最高50万、30万;众创空间最高50万元。 5.引才奖励:引进A、B、C、D类人才的,分别给予30万元/人、20万元/人、10万元/人、5万元/人的奖励。 6.享受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http://www.hc.gov.cn/xxgk/qzfwj/201910/t20191012_128350.html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2	关于印发<合川区教育人才引进培养办法(试行)><合川区卫生计生引进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合川委办发〔2017〕35号)	择优调动、考核招聘和公开招聘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教育、卫生人才。	高层次人才包括A类、B类、C类,急需紧缺人才包括D类和E类。	1.教育人才奖励:(1)安家补助:A、B、C、D、E类人才分别为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1万元。(2)教研资助:A、B、C、D类人才分别为15万元、10万元、5万元、1万元。(3)生活资助:A、B、C、D类人才分别为连续5年2000元/月、1000元/月、500元/月、100元/月。(4)教研资助:拔尖人才、青年骨干分别为5万元、3万元。 2.卫生人才:(1)安家补助:A、B、C、D、E类卫生人才分别为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40万元、5万元。(2)科研资助:A、B、C、D类人才分别为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3)生活资助:A、B、C、D类人才分别为连续5年2000元/月、1000元/月、800元/月、500元/月的生活资助。 (4)科研资助:拔尖人才、青年骨干分别为10万元、5万元。 3.享受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http://www.hc.gov.cn/xxgk/gggs/201910/t20191012_128361.html
3	合川区支持企业培养集聚优秀人才暂行办法(合川委人才〔2019〕1号)	企业培养集聚全职在岗、柔性兼职的优秀人才。 1.高层次人才。 2.经营管理人才。 3.科技研发人才。 4.高能人才。 5.成长型人才。	在我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合法经营,纳税关系在合川,有税收贡献,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属于我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医药健康、信息安全)、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农业、旅游、文化)的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高层次人才:按照《合川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措施30条(试行)》相关政策待遇执行。 2.经营管理人才、科技研发人才、高能人才、成长型人才:分别给予15000元、15000元、10000元、10000元奖励。同一年一评,同一人享受奖励政策最多不超过3次。 3.享受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http://www.hc.gov.cn/xxgk/gggs/201910/t20191012_128359.html

永川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选	查询网址
1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室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引进紧缺急需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永川委办发〔2012〕93号）	紧缺急需专业人才	引进紧缺急需人才（以下简称引进人才）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外或国（境）外工作、学习、从事的工作或所学专业符合永川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规划发展需求，通过考核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来永川区工作的人员。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区域人才聚集高地，加快推进“双百大城市”建设，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9〕58号），结合永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重庆市永川区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永川委发〔2016〕12号）	创新创业企业引进的人才	国家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国家级、市级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收回投资的股权投资（PE）、风险投资（VC）等各类创投基金机构	1. 对首次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区财政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认定次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作为研发专项资金补助，每年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实际额度不超过6%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免缴科研与生产建设用房城市建设配套费。	
3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加快以高端数控机床为主导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奖励补助项目资金申报细则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8〕90号）	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引进的人才	智能制造装备企业	1.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须为副总（含）以上，每户企业不超过5人，申报时提供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工作岗位、社保缴纳等基本信息资料。核心技术人才须为博士学历或高级职称以上，申报人数不限，申报时提供核心技术人才身份、学历、职称证书、社保缴纳等。	
4	中共重庆市委永川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永川英才培育引进激励办法（试行）》（永委人才〔2019〕2号）	各级各类人才	奖励对象为经培育新当选国家级、重庆市级各重点人才计划（项目）的高层次人才、人才所在单位，以及在引进人才工作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第三方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等（以下统称“三方”）。	第五条 对经培育新入选的国家级、重庆市级重点人才计划（项目）高层次人才，按照新培育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附件1），给予10万元—50万元（税后）的人才奖励金和50万元—20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其中，A类人才，给予50万元的奖励金，20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B类人才，给予30万元的奖励金，15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C类人才，给予20万元的奖励金，10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D类人才，给予10万元的奖励金，5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研究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创新研发、科研设备改善、成果转化、团队建设、学术交流等。	

南川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选	查询网址
1	南川区企业高级人才奖励扶持暂行办法（南川委办发〔2017〕122号）	南川现有企业引进或者来我区创办企业的高级人才	1. 具有博士学位的；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3.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在企业技能岗位上取得显著业绩的； 4. 担任高级经营管理工作（纳税总额在全区排名前10位、11至20位、21至30位的企业，其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申报名额分别限6人、4人、3人以内），且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取得显著业绩的。	1. 对符合第三条（一）、（二）、（三）条件的人员，工作期间年薪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按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50%的奖励；其中，对在企业从事科技研发的高级人才，年薪在20万元以上的，按其个人所得税区级地方留成部分给予100%的奖励。对符合第三条（四）条件的人员，其所在企业纳税总额（不包括政策优惠部分税收在内）在全区前30位且工作期间年薪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100%的奖励。人才年薪认定以在我区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补助。 2. 企业高级人才在区内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契税50%的补助。 3. 企业高级人才在引进时提出解决随调配偶、子女就业的，按照相关规定协助用人单位办理。 4. 企业高级人才看病就医的，在区内医院可享受优先就诊预约、优先医生预约、优先安排住院、优先安排手术等“绿色通道”服务。 5. 企业高级人才未成年子女需在南川内入托、入学（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安排。 6. 对企业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学术交流等方式柔性引进的高级人才实行弹性评估考核，奖励标准根据其在我区工作时间、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等确定，并按年度申报。 7. 对来我区创新创业的人才及团队，在科技奖励、项目资助、股权激励、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职称认定、创业扶持等方面按现有政策给予重点支持。 8. 对引进高级人才创办企业的，按照南川政策规定，在创业投资、申报国家和市级计划项目等方面提供服务。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2	南川区吸引人才到乡村创业发展支持政策（试行）（南川乡村振兴组〔2018〕8号）	有一定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南川籍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离休人员、城镇居民等人才	乡村创业发展	1. 对新流转农用地在 30-100 亩并实际发展家庭农场、农副产品加工、农家乐、种养殖、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人家、康养基地等项目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认定后，对符合政策及当地实际的第一年流转费用按合同金额，在前三年每年给予三分之一补贴，在每年预算的乡村振兴配套资金中列支。 2. 对发展旅游民宿等一、二、三产业项目需新征建设用地的，可根据项目规划设计进行点状征地，在用地计划指标上予以倾斜。 3. 统筹用好市级 3000 万元乡村振兴资金和 500 亩用地指标，鼓励和支持人才到乡村创业发展，项目化、清单化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工作。 4. 协调金融部门加大对到乡村创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乡村创业个人（离退休人员除外）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2 年贷款期限内实行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可在 200 万元以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2 年内按基准利率全额贴息。 5. 对成功创建示范性家庭林场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以内的奖励性项目扶持。对旅游民宿项目建成后经认定达到旅游民宿标准的，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6. 对返乡开展农村电商项目并取得一定业绩的，经商务部门验收认可后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3 年内可免费使用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相应场地或闲置农村集体用房办公。 7. 对开展农副产品、家庭农场、家庭林场品牌建设并通过农林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的，达标产品无偿使用“金佛山”“生态大观园”公共商标。 8. 加大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对符合总体规划并达到建设标准的乡村道路，原则上按“路基（路面宽度 13.5 米 25 万元/公里、4.5 米 40 万元/公里、6.5 米 60 万元/公里）”予以支持，并在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一次性奖补。对在乡村振兴办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申报中央、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发展和养殖、生态旅游、家庭农场等符合中央、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优先纳入申报支持。 9. 对建设就业扶贫示范车间并达到标准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吸纳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并达到要求的，按 500 元/人·月给予带动就业示范奖补，最长不超过 3 年。对新创办并达到标准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 8000 元/户一次性创业补助。 10. 就地就近免费开展“南川巧媳妇”、农村电子商务等培训。对无法就地就近进行培训的，提供交通、食宿补助。为乡村一、二、三产业人员免费开展创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为创业人员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事务代理、政策扶持、后续服务等“一条龙”服务。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3	南川区激励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南川委发〔2019〕27号）	符合条件企业	符合条件企业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励企业、科研及服务机构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入开展研发活动，促进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和研究开发项目经费统计台账、设置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研究开发辅助账的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认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实际额度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国家备案的科研及服务机构，按照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实际额度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单个机构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促进创新平台提升绩效 引导企业建立高水平技术研发平台，推动产业培育平台、成果转化平台不断集聚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对认定的技术研发平台，综合考核其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研究成果、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等指标每年进行创新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运营绩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评价结果为较差的予以通报。产业培育平台被认定为国家、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的，分别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对引进的新型高端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3.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促进创新要素与生产要素良性互动，创新成果和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引导企业与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务实合作。对企业引进或转化科技成果实现产品产业化、综合评定其知识价值、销售收入、新增税收、节能环保等要素指标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区内有关单位、企业承担实施国家和重庆市科技项目的，按照不超过上级科技项目资助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获得国家、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给予获奖金额 20% 的奖励；其他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给予获奖金额 5% 的奖励。 4. 促进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企业紧扣市场需求，自主或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品牌产品，创造品牌企业。突出制造业重点，深入推进中医药、铝材料、高端制造、新型建材、精细化工等优势特色产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每年编制科研项目申报指南，对纳入区级立项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 20 万元的经费补助。 5. 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引导企业瞄准市场需求，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发展自主知识产权，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转型升级为创新型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6. 推动建立科技创新智库 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聚焦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柔性引才引智方式，动态遴选一批区内外专家学者，深耕南川，精准服务工业提质、旅游升级、乡村振兴、城市提升“四个重点”。区财政年度预算科技创新经费的一定比例，用于引导专家学者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决策咨询、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服务，推行首席专家制、项目化管理和绩效评估，不断提升服务实效。 7. 推动科技金融服务 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引导现代金融向科技创新领域渗透，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协同。引导企业运用金融资本，发展知识经济，提升知识价值，加速创新成果产品产业化。充分发挥创业种子基金作用，为初创期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息信用贷款；深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建立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成长期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担保。 8. 推动科学知识普及 充分发挥科普基地与科普活动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推进科普工作社会化、群众化、经常化，不断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对认定的国家、重庆市科普基地，根据其基础条件、工作规范、活动实效、示范作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绩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对示范性开展的科普讲解大赛、科技创新大赛、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给予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4	南委人才〔2020〕1号《南山区“金山英才”实施办法（试行）》	入选人才（不含C类柔性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在注册地、经营地为南山区的用人单位全职工作6个月以上。其中：就业的应与引进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南川缴纳社会保险；创业的是企业法人或股权超过30%的股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从事与其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相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且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作出较大贡献。	A类高层次人才：包括重庆英才计划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含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负责人）、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重庆市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百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重庆市原“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入选者；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B、C类人才；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学科、QS发布的全球大学前1000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单位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内（境）外经济金融、科教文卫知名专家；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B类紧缺急需人才：包括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获得全日制博士学位的人才；获得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授权、科研成果被认定为省市及以上重大新产品的科技创新人才；主导产品的核心专利技术具有原创性，参加省（市）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优胜奖以上，进入全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科技创新人才；具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在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全国500强企业等单位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C类柔性人才（团队）：通过临时聘用、兼职、技术入股、合作开发、成果转化、技术咨询等方式引进的相当于A类、B类人才（团队）。	1.享受人才津贴待遇，1500元/月。人才津贴实行一年一申报，当年申报当年兑现，可连续发放5年。对新引进的入选人才，工作满1年后可享受人才年度考核奖励2万元/年，可连续发放5年。从事科技研发、专业技术、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且工作期间年薪在20万元以上的，按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100%的奖励。设立人才公寓，人才入住每两年申报1次，期满再次申报。对因条件限制未能入住人才公寓，并在区内自行租房的入选人才，可发放租房补贴每月1500元，按季度核发，最高补贴5年。人才在区内购买住房，对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全额契税补贴，并按7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最高补贴150平方米。 2.享受人才津贴待遇，1000元/月。人才津贴实行一年一申报，当年申报当年兑现，可连续发放5年。对新引进的入选人才，工作满1年后可享受人才年度考核奖励1万元/年，可连续发放5年。从事科技研发、专业技术、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且工作期间年薪在20万元以上的，按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100%的奖励。设立人才公寓，人才入住每两年申报1次，期满再次申报。对因条件限制未能入住人才公寓，并在区内自行租房的入选人才，可发放租房补贴每月1000元，按季度核发，最高补贴5年。鼓励入选人才在区内购买住房，对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全额契税补贴，并按4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最高补贴150平方米。 3.对因条件限制未能入住人才公寓，并在区内自行租房的入选人才，可发放租房补贴每月享受补贴1000元，按季度核发，最高补贴5年。 4.支持入选人才建立实验室（工作室），推荐作出重大贡献和突出成果的参评国家级、市级重点人才平台，对新获得市级重点人才平台称号的给予奖励补助5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重点人才平台称号的给予奖励补助20万元。对入选“重庆英才”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按上级人才奖励金的20%经费支持。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C类），在产业发展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或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可申请项目经费支持1-5万元。可享受每年免费健康体检服务1次。入选人才子女入学可由区教委统筹协调就读区内优质学校。享受区内景点免费游览、区内免费公共交通和定点健身、观看电影、图书阅览等优惠。	

綦江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綦江区产业人才引进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綦江委发〔2018〕25号）	产业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实用人才	汽摩整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能源、大数据及智能装备、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产业、休闲旅游、医疗健康及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	便捷落户免费住宿、配套享受购房补助、定期发放岗位津贴、免费提供避暑用房、大力资助创新创业、全面补助个税契稅、奖励补助职称评定、定期开展表彰激励、优先照顾家属子女、全面保障体检医疗等	
2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化招商激励办法（綦江委办发〔2018〕5号）	招商引资中介人	社会化招商	招商引资中介人与我区签订委托协议后生效，具体奖励标准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其中，长期且固定为推进我区招商工作开展的社会招商中介机构奖励，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基础工作经费，项目落地后，按引进项目情况给予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招商专员、招商大使等特定时期为我区引进相关项目的中介人，按落地个数给予3万元/个奖励。	
3	綦江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綦委组〔2019〕45号）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骨干人才、优秀人才	教育系统	配套享受安家支助、定期享受研学保障、大力支持教学教研等优惠政策	

大足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足区人才发展五年计划》的通知（大足委发〔2019〕27号）	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特别优秀紧缺的艺体类人才可放宽到本科学历、中级职称）以上人才	我区重点领域	政府津贴、人才落户、就医就学、交通支持等。	
2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足英才”遴选及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足委办发〔2019〕66号）	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大足英才”	全区范围（不含党政机关和公共管理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内为大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以及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学术交流、联合办学、合作办医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优秀人才。	购房补助、现金资助、健康体检、休假疗养等。	http://www.dazu.gov.cn/publicity/zfgw/qzfwj/224542

铜梁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铜梁区支持高层次创新创业发展的10条措施（试行）（铜梁委发〔2018〕10号）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企业	来铜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在铜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团队、企业。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适用本政策。	1. 来铜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给与一次性人才补助。鼓励区内企业在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时柔性引进专家人才，按创新项目产值给予人才工作经费。 2. 到区内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独立研发法人机构等开展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或与我区企业开展协同创新的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在项目实施前三年，按对铜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程度给予奖励。区内企业创新岗位新引进的正高级职称及以上层次人才和博士研究生，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对铜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程度给予奖励。 3. 区内企业新引进经营管理人才纳税年薪达20万元以上的，前5年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对铜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程度给予奖励。在区内科技型企业或研发机构取得股权分红或股权转让收益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按其股权分红或股权转让收益所得对铜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程度给予奖励。 4. 本地人才入选国家（市）级人才项目（计划）或获得国家（市）级科学技术奖项的，给予奖励。 5. 来铜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或推动自主创新产品生产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给予股权投资扶持。人才（团队）实施的技术攻关项目，推荐纳入种子基金、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的投资目录，经评审合格，给予科技研发扶持。获得国家、市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且在铜注册落地的项目，根据对铜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给予创业资金扶持。 6. 新建区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开办资助及研发项目资助。新建市级、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引进博士后开展科技研发工作，给予建站资助。进站博士后按照重庆市日常经费资助标准1:1的比例给予资助。 7. 创建或联合企业引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及新型法人化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创建国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辰天地）、科技示范基地等创业平台，分别给予建设扶持。 8. 优先安排来铜创业就业的高层次人才周转居住，前两年享受租房补贴。租住人才公寓满5年的，可按其贡献以不高于入住时市场价格购买该公寓。高层次人才在铜购买商品住房并落户的，可享受购房补贴。紧缺专业的“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到铜挂职（见习）并正常工作的，发放生活补贴。 9. 来铜创业就业的高层次人才，享受以家庭为单位的“龙乡金卡”服务待遇。全区主要公共服务机构设立“绿色通道”、明确“服务专员”，为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在信息咨询、户籍转迁、医疗就诊、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研修疗养；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到三甲医院免费体检；优先安排（推荐）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优先安排高层次人才子女到城区学校入托、入学；高层次人才父母在区内公立养老机构康养的，给予最高100%的费用补贴。 10. 设立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年的重点行业人才引进资金。建立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对企业引进的能够带来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内外一流人才团队，可“一事一议”确定优惠政策。支持“飞地式”的用工模式，注册地在铜梁，研发机构设立在外地，成果在铜梁转化的企业，其研发人才享受本区创新人才优惠政策。	

璧山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中共璧山区委组织部 璧山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璧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璧山委组〔2013〕253号）	引进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或副高级职称人才	机关事业单位	属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急需紧缺专业的，享受5-10万元安家补助及5年期免租金人才公寓；非急需紧缺专业的，享受2.5-5万元安家补助及5年期免租金人才公寓。	
2	中共璧山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璧山县鼓励企业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璧山委组〔2014〕110号）	鼓励企业引进高职称、高学历、高技能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	在我区工商行政部门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税关系在璧山县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住房补贴方面，根据引进人才是否属于主导产业，对副高级及以上发放6000元-24000元的住房补贴；奖励补助方面，企业职工新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奖励3000元-6000元；新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奖励3000元；新引进的高级技师，奖励6000元。	
3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企业创新型人才专项资助暂行办法》《“璧山英才”遴选及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璧山委办发〔2017〕70号）	1. 企业创新人才遴选范围：企业中贡献较大的全职人员、企业柔性引进的人才； 2. 璧山英才遴选范围：全区范围（不含党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为璧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以及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学术交流、联合办学、合作办医等方式柔性引进到璧山的优秀人才。	创新人才所在企业包括：在璧山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依法经营，纳税关系在璧山且达到一定额度，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一、二、三类企业。璧山英才：全区范围（不含党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对于企业创新人才：资助对象的资助标准按照其上一年度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确定。每年据实测算后进行资助，连续资助3年。当年资助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5万元补助。资助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对英才：在全区各类优秀人才以及柔性引进到璧山的优秀人才中定期遴选20名“璧山英才”，由区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可一次性享受30万元安家补助，管理期内每月发放5000元补助，每年发放不低于2000元体检费。	
4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璧山委办发〔2018〕38号）	专家人才	全区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根据本行业本单位实际，联系服务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党内外专家人才，涵盖学校、医院、企业、科研院所以及社会组织等领域的专家人才。重点将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青年专家和基层一线专家纳入联系服务范围。	对专家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积极支持专家干事创业，关心专家身心健康。	

潼南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潼南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潼南府发〔2018〕10号)	A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 B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硕士学位的急需紧缺人才。 C类：“巴渝工匠”称号获得者；企业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创新型团队和高技能团队中，年薪（税前）20万元以上创新型人才；年薪（税前）20万元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在国内知名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2年以上且业绩突出的经营管理人员。	工业商贸、现代农业、城市建设、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综合管理等领域。	1. 住房支持：（1）A类人才3年内可免费入住10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或给予每年10000元的租房补贴。（2）B类人才3年内可免费入住5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或给予每年5000元的租房补贴。（3）A、B类人才在本区购买首套商品房用于本人居住的，所缴纳契税区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个人。 2. 分配激励：对引进的特殊专业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可给予一定的安居费。对企业引进的C类人才中年薪（税前）2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自企业设立年度起至第5年，按其薪酬性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100%的额度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人数最多不超过8人。 3. 服务保障：实行“人才服务证”制度，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领取“人才服务证”，享受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在区内公立医院就医，可享受绿色通道；其子女在区内入学的，由区委根据其个人意愿在区内公办学校安排入学。其配偶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在政策范围内协调调入区内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http://www.cqtn.gov.cn/xxgk/news/2018-9/19_70075.shtml

荣昌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选	查询网址
1	荣昌区建设新兴工业城市人才支持政策〔荣委发〔2016〕26号〕	工业类高层次人才	在荣昌缴纳税并通过高层次人才认定手续的工业类人才和工业企业	住房补贴、人才考核激励、人才培养资助、引才伯乐奖励	
2	重庆市荣昌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荣委办发〔2017〕116号）	符合文件要求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在荣昌缴纳税并通过高层次人才认定手续的工业类人才和工业企业、符合条件要求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其余各类高层次人才	人才公寓、税收返还。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健康体检、人才项目评选	
3	荣昌区招才引智暨“百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荣委人才办发〔2017〕5号）	符合文件要求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条件要求引进的体制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人才激励金、住房补贴、租房补贴	
4	荣昌区乡村人才振兴十四条（荣委办发〔2018〕68号）	乡村人才	长期在乡村开展创新创业、从事乡村治理、开展志愿服务，并掌握一定技能技术、具备一定学历知识的人员	加大乡村创业人才引进、推动各类人才下乡、项目资助、金融支持、创业指导、营造浓厚氛围、能力提升资助	

开州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选	查询网址
1	关于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开州委〔2016〕15号）	领军型人才、创新型人才、紧缺急需成熟型人才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即可	1.引进对象 第一类：领军型人才 （1）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2）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4）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国内著名、国际知名的专家学者。 第二类：创新创业型人才 ①省部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②高校、科研院所高级专业技术人才；③企事业单位及其他高级专业人才；④省部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⑤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 第三类：紧缺急需成熟型人才 ①博士研究生、双硕士研究生；②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③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本科生；④具有特殊专长、特殊才能、特殊技艺或突出贡献的人才（简称“三特一突”人才）。 2.引进方式 直接引进。通过考察聘用、协商调动等方式进入到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 柔性引入。通过智力服务、项目合作、成果入股、聘请派遣、兼职等方式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工作关系，且每年在开州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个月。 3.优惠政策 直接引进类：直接引进的人才，且书面承诺到开州服务5年以上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享受期限为5年。 （1）配租公租房。在开州无住房的，原则上在工作地就近配租公租房，5年内只享受一次配租。 （2）安置奖励。创新创业型人才安置奖励20万元；紧缺急需型人才中的博士研究生、双硕士研究生安置奖励20万元，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安置奖励15万元，硕士研究生安置奖励10万元，全日制本科生、“三特一突”人才安置奖励5万元。安置奖励金分年度平均发放。 （3）绩效奖励。引进到事业单位的人才应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并与单位签订目标任务（科研、项目）责任书，考核合格的，享受绩效奖励。绩效奖励标准为：创新创业型人才3.6万元/年；紧缺急需型人才中的博士、双硕士3.6万元/年，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2.4万元/年，硕士研究生1.8万元/年，全日制本科生、“三特一突”人才1.2万元/年。引进到党政群机关人才不享受绩效奖励。 柔性引入类：柔性引入的人才，书面承诺服务3年以上的，可享受一次安置奖励，领军型人才50万元，创新创业型人才15万元，分年度平均发放。其他工作要求、薪酬待遇、产权保护、成果运用、社会保险等以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合约可根据产业和项目的实际规模、发展成效、经济效益，参照《开县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开委发〔2015〕11号）、《开县工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开委办发〔2011〕36号）等相关规定，协商实行绩效薪酬、岗位津贴、项目薪酬、成效（果）奖励，也可实行生产要素参与效益分配、股权分配等制度。对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服务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上成效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可推荐参加各类优秀人才及项目评选，给予特殊贡献奖励。 家属安置：引进到开州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子女可随迁；配偶、子女要求来开州区工作的，可根据本人条件对应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工作人员规定安排或帮助推荐到企业就业；安排好子女入学。	

区平梁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重庆市梁平区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试行）	从本区行政区域外（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来梁平落户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进对象分为六类	本区各级党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在本区的企业、登记地和主要活动地在本区的其他社会组织。	1. 按人才类别在 5 年内入住 60-180 m ² 的人才公寓或享受 300-2000 元/月的住房补贴； 2. 在我区购买首套住房享受 20%-100% 的住房补助或 5-100 万元的安家补助； 3. 前 5 年享受 50%-100% 的个税补贴； 4. 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称号、奖励的给予 2-10 万元的配套奖励； 5. 评选“都梁英才”。	
2	重庆市梁平区创新驱动发展条例（2018 年修订）（梁平府办发〔2018〕190 号）	在梁平区境内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符合本区鼓励发展产业导向的企业和在梁平创新创业的事业单位、团队、组织个人	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机构、协会、组织和个人	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按规定给予配套奖励或资金扶持。	http://p.cq.gov.cn/html/content/18/11/63636.shtml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梁委办发〔2018〕5 号）	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专家，重点是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青年专家和基层一线专家	全区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	对专家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积极支持专家干事创业，关心专家身心健康。	

區隆武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武隆委发〔2017〕20号）	武隆区属事业单位用编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武隆区企业（工商注册地或在武隆区）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或到武隆区落户创新创业人才。	名优校长引进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管理理念，突出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能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优异，在本地区有较高的社会影响；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在省（市）、地市级示范（重点）学校或大中型学校（24个班以上）担任校长或副校长3年以上，任职期间所在学校业绩突出，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4.现为区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年龄50周岁及以下。 优秀教师引进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列举的至少一项学术荣誉称号，且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突出； 3.现为区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的教师，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从事现学科岗位工作5年以上； 4.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在我区教育发展特别急需，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不受职称、学历、年龄限制，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1.安家补助。引进人才调入（迁入）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可申请享受安家补助费。经费分5年平均发放，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获得正高级职称技术职称的，每人发放安家补助10万元；博士或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发放安家补助5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发放安家补助2万元。 2.人才津贴。引进人才被评为区级专业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和拔尖人才的按相关规定享受政府津贴。 3.项目奖励。引进人才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并取得重大成果的，给予5—10万元奖励。 4.住宿、度假用房奖励。新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博士，在城区提供人才公寓一套，在仙女山度假区提供学术度假房一套，免住房租金。新引进的副高专业技术人员或硕士研究生以上人才在城区提供人才公寓一套，免住房租金。在武隆工作满10年，且贡献突出的可终身享受上述住房待遇。住宿、度假用房奖励与安家补助不能同时享受。 5.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在无相应空缺岗位前提下，可申请使用特设岗位聘用： （1）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2.取得博士学位的；（2）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属于重点领域特殊紧缺岗位的；4.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农村一线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事业人员。 6.柔性引进（兼职）的人才，其待遇由用人单位负责，确需政府支持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人才领导小组审定。 其他单位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1）住房保障。可以参照《武隆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武委办发〔2017〕3号）规定，租住人才公寓。 （2）安家补助。对经认定的创新人才、创业人才由用人单位发放一定的安家补助。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1万元，最高补助年限不超过5年。 根据本办法所引进的人才均可享受以下服务保障和激励措施： 1.配偶安置及子女就学。积极协调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工作问题。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由区县教委按照当年入学办法安排入学。 2.其他激励政策 （1）优先推荐申请国家和市区各类科技计划、科研基金项目、科技资金及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2）支持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实施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激励方式。（3）国有企业引进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等分配形式从优确定薪酬，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	

城口县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城口县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条措施（城组发〔2019〕67号）	农业科技人才、返乡创业人才、农村致富带头人、高校毕业生、乡村教师医生、急需紧缺领域高层次人才等。	教育、卫生、农业、科技等领域	1.对高层次人才携带高科技项目、科技成果来我县创新创业的，开辟项目落地绿色通道。 2.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效果明显、贡献突出的带头人，可从村集体年度净收益中提取5%—10%资金作为绩效奖励。 3.评选一批针对性强、实效性高、带动力强的基层人才项目，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4.对新取得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技术、水产专业、水利电力专业、工程技术、林业专业等高、中级职称的乡村人才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一定资助。	
2	城口县人才公寓管理办 法（试行）（城委人才办〔2019〕2号）	1.副校级以上领导干部、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相关称号的高端紧缺型引进人才。 2.医院副院长及以上职务领导干部；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务的紧缺专业引进人才。 3.经认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行业领域专业人才，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我县主动引进的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性高层次人才。 5.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或团队。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急需紧缺人才、博士研究生、招商引资企业高管团队	用人单位通过党组（委）会议研究，承担实际产生费用不低于80%（含租金、物业管理费）。	

丰都县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丰都县创新人才引进工程实施方案	基础性、成熟型、高端创新型、高层次人才		1.提供住房。对引进的创新人才在丰连续工作半年以上的，可提供住房免费使用，最长3年时间。住房来源：县上统一调配装修一定数量的安置房、公租房作为人才公寓，如人才公寓住房不够由用人单位租房，租房经费由用人单位解决。 2.安家补助。对行政事业单位引进入编的全日制创新人才，按以下标准分三年兑现：（1）基础性创新人才。卫生类人才硕士6万，卫生类人才博士15万；免费师范生3万，非卫生类人才硕士4万，非卫生类人才博士10万。 （2）成熟型创新人才。卫生类人才副高15万、正高30万，其他类人才副高9万、正高15万。 特殊人才可通过“一事一议”程序，报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给予个性化政策。所需经费由单位经费供给渠道解决。 3.协议报酬。对柔性引进的高尖端人才，根据其科技咨询、项目合作、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学术交流、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灵活确定其报酬标准，由主管部门按“一事一议”方式提出，需要县财政承担经费的要报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经费的要经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引进人才情况及时报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人社保局备案。 4.建立编制绿色通道。建立引进创新人才行政事业编制“蓄水池”和周转制度，对经批准拟编制引进创新人才的计划，统筹优先保障用编，对引进人才用编的审批，一般提清县编委会分批研究，特殊情况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意后及时使用编制。 5.职称特设岗位。对引进的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创新人才，不占引进单位对应职称岗位，由县人社保局给予特设岗位解决。 6.服务期年限。对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引进的创新人才最低服务年限定为五年，其他方式引进的人才服务期以引才协议为准，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的，应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7.事业单位经批准可以设立高层次人才资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创新人才发放激励性报酬，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 8.对企业引进的符合条件的创新人才，每年按个人缴纳的个税县级留成部分标准予以补助，最长补助五年。 9.每年组织创新人才开展一次健康疗养及交流活动，同一创新人才可连续参加三年，经费由县财政保障。 10.服务保障。配偶安置及子女就学。所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家属有调动或就业愿望的，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意愿，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根据本人意愿安排入学，有落户要求的即报即批。医疗保障。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备保健医生，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每年免费健康体检一次，在县级医疗保健机构就可享受VIP门（急）诊、住院、专家会诊服务。体检费由用人单位承担。对行政事业单位全日制引进的创新人才，从政治上重点培养，不是党员的优先培养入党，对培养成熟的优秀人才提拔重用。为我县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尖端人才授予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	

忠县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关于促进高层次人才来忠创业若干优惠政策（忠委办〔2018〕51号）	“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重点学术学科带头人等国家级、省部级高端人才以及取得院士学位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中国500强企业等单位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研究等高层次人才	新能源、医药、智能装备、资源加工以及大数据、物联网、文化、旅游、电竞、金融等行业。	创业启动资金、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等优惠政策。	
2	关于印发《忠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忠科协〔2018〕41号）	国内外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	申请建站单位应是忠县范围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园区等。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工作等。	
3	关于促进电竞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忠府办发〔2017〕167号）	注册地址、税收在忠县并签订《企业落户协议》的电竞产业相关企业	电竞产业	企业引进、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	www.zhongxian.gov.cn/content.jsp?id=9829&classid=3005
4	忠县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忠科委〔2017〕9号）	本县辖区内具有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的法人、社会组织等	线上有平台、线下有载体等。	对新认定为国家、市级、县级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20万元等优惠政策。	
5	忠县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忠委办〔2017〕172号）	在我县登记注册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我县事业单位正式职工或与我县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单位正常参加社会保险，本人及其配偶在县城没有住房且用人单位暂时未解决住房的下列人才之一。	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www.zhongxian.gov.cn/content.jsp?id=59222&classid=3005
6	关于印发《忠县教育和卫生人才引进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忠委组〔2014〕82号）	教育、卫生人才	省（市）级及以上教育类学术带头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省（市）级及以上特殊津贴的教育教学类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等高层次人才；省（市）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省（市）级及以上特殊津贴等卫生人才。	可享受安置补助费。	www.zhongxian.gov.cn/content.jsp?id=59222&classid=3005

垫江县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垫江县人才引进办法（垫江委发〔2014〕12号）	从本县行政区域外通过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来垫江工作的各类人才	垫江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党政群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直属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1. 不同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15万元、10万元，每月给予岗位津贴2000元、1500元、1000元、500元、300元；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属垫江重点领域或紧缺专业急需的人才给予安家补助5万元。 2. 为本单位科技进步、生产、经营管理做出重大贡献的，其收入可与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挂钩，个人可参与企业入股，按股份实行分红。 3. 引进到国有企业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经协商可实行绩效工资制、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效益工资制、项目工资制、成果工资制，可实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制度，也可参与企业分红工资制。 4. 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的配偶、子女，具备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事业人员身份的，经县委人才办审定后，可适当放宽引进条件。	

奉节县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中共奉节县委组织部、奉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奉节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奉节县人才激励措施（试行）>的通知（奉节组发〔2018〕26号）	企事业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等	奉节县	1. 用才激励：共 4 条，包括激励用好优秀专技人才、激励用好优秀技能人才、激励用好优秀创业人才、激励用好优秀农业人才四个方面，对夔州名师、夔州名医、夔州工匠、夔州技术能手、创业明星、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或按月给予补贴，一次性补贴最高的 5 万元。 2. 育才激励：包括激励学习提升、激励以师带徒两个方面，对在取得得硕士博士学位、考试取得相应职称和资格、开展以师带徒的，一次性给予经济补贴和扶持，最高的 5 万元。 3. 引才激励：共 4 条，包括激励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激励引进紧缺专业人才、激励企业自主引进人才、激励柔性引进特聘专家四个方面，对引进的各类中青年专家、优秀专技人才、学科带头人以及柔性引进的各类人才分别给予一定经济补贴、创业扶持和安居补助，补贴最高每月 5000 元，连续补贴 5 年，安家补助最高 50 万元。	http://cqfj.gov.cn/zwggk/news/2018-8/690_106912.shtml

巫山县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关于印发《巫山县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巫山委办发〔2017〕6号）	引进人才的重点对象： 一类：博士生导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省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入省市级一、二层次学科、技术带头人及以上人才； 二类：获得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享受省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三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 四类：“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大学本科学历学位的紧缺专业人才。	适用于本县党政机关、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住房保障、安家补助、学习深造、政府津贴、社保福利等优惠政策。	

石柱县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石柱县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才、科技创新型人才、聘任制公务员引进及创业人才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石柱人社发〔2018〕417号）	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才、科技创新型人才、聘任制公务员及创业人才	重点引进特色效益农业、特色生态工业、康养休闲生态旅游和创意文化产业等领域的人才。1. 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仅限于县属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含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具体分为四类；2. 创新人才的引进仅限于县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具体分为三类；3. 柔性引才引智采取兼职、咨询、顾问、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不固定、不连续在我县事业单位工作的优秀人才；4. 聘任制公务员的引进在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5. 创业人才指在石柱辖区内初次创业（2018年1月1日以后），从事符合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种植业、养殖业及康养旅游业和创办创新型企业的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	1. 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才可享受最高3000元/月（不超过五年）特殊补贴，最高可享受50万元购房补贴等；2. 科技创新型人才：按照企业年支付报酬总额进行奖励，第一年奖励25%，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奖励20%，购房奖励最高不超过45万元；3. 柔性引才引智团队实行一次性补助，最高可达10万元；柔性引才引智个人实行项目工资、业绩工资、年薪制等方式并享受3年内每年按照实际支付薪酬的25%奖励给人才个人，按照实际投入的15%补助给企业，单个人才项目最高可补助100万元；4. 聘任制公务员实行年薪制，最高可达50万元；5. 创业人才享受创业贷款、创业奖补、创新型小微企业奖等优惠政策。	
2	石柱县引进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试）（石柱委办发〔2017〕69号）	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才	第一类：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第二类：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其科研成果能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专家、学者。第三类：重点特殊领域紧缺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第四类：其他急需、紧缺人才。	1. 最高可享受3000元/月（不超过五年）特殊补贴；2. 最高可享受50万元购房补贴；3. 由用人单位单位无偿提供生活用房及工作餐；4. 随调配偶、子女按相关政策妥善安置。	
3	石柱县大力引进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型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试行）（石柱委办发〔2017〕11号）	科技创新型人才、柔性引才、柔性引智	第一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中国企业500强、重庆100强企业技术总监（负责人）；有突出创新创业业绩的优秀职业经理人；年薪50万元以上的成熟人才。第二类：具有与岗位相匹配的高技能人才；能突破关键技术或核心工艺的拔尖人才；在省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和中国企业500强从事技术研发工作5年以上的创新人才；年薪40万元以上的成熟人才。第三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重点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生；具备科技创新、技术研发能力，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紧缺人才；年薪30万元以上成熟人才。	1. 按照企业年支付报酬总额进行奖励，第一年奖励25%，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奖励20%；2. 购房奖励最高不超过45万元；3. 符合科研项目申报条件的创新创业人才，给予最高5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4. 柔性引才引智团队实行一次性补助，最高可达10万元；柔性引才引智个人实行项目工资、业绩工资、年薪制等方式并享受3年内每年按照实际支付薪酬的25%奖励给人才个人，按照实际投入的15%补助给企业，单个人才项目最高可补助100万元；5. 随调配偶、子女按相关政策妥善安置。	

秀山县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秀山自治县中医药企业人才保障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秀山府办发〔2018〕55号）	中医药企业	县内不同层次人才	税费（即：工资薪酬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个人）、户籍迁移（即：民营企业引进的专家、学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民营企业就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医疗服务（即：在签约医院可凭县卫生计生部门发放的医疗保健证，享受优先就诊预约、优先安排住院、优先安排手术等“绿色通道”服务）、公租房（即：鼓励用人单位依法推进为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人才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与城镇职工享受平等待遇；鼓励用人单位建设人才公寓，努力确保中端及以上人才安居乐业）及配偶子女随迁就业（即：需解决随调配偶、子女就业的，可根据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县人社局共同配合妥善安置）、配偶子女社会保险（即：其无业配偶、子女符合有关规定的，可参加本地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及子女入学入托（即：未成年子女需在我县入托、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的，外省籍居民凭居住证在居住地就近免试入学，由其户口所在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教育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安排入学入托）	
2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秀山委发〔2015〕8号）	电商产业	电商企业、团队	1. 对入驻电商产业园的电商企业、卖家，提供仓储、宽带和办公场地补助，前三年全额补助，后两年补助50%。经由认定的仓储配送中心外发的电商快递，实行“首重”全国3元包邮（新疆西藏等特殊地区、特殊商品除外），快递费价差由政府补贴，期限3年。2. 对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等电子商务项目且工期不超过24个月的，给予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投资的30%，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且工期不超过24个月的，给予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投资的30%，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 鼓励创建知名电商品牌，经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后的新创品牌，根据品牌影响力，按照2-5万元/个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贴。电商企业和卖家销售本地产品或经认定的品牌商品，年总销售单数超过2万单，可享受每单补贴2元的营销费用，最高不超过50万元。4. 入驻电商产业园的电商企业年交易额首次超过5千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时，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 从事“武陵生活馆”经营的企业优先享受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等政策支持。6. 电商产业园新入驻3钻级以上淘宝卖家、天猫商城卖家或其他网商卖家，给予一次性搬迁补贴。按上年度销售单数计算，每单补贴1元，最高10万元。7. 对由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3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县物流园区企业人才	县物流园区	县物流园区工作、创业，且在县城范围内没有自有房产的引进人才、企业人才或个体工商户1.享有人才公寓居住权。 2.人才公寓由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保障性住房类、住宅小区类完成套内装修，并配备家具家电。	
4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建设优惠政策（秀山府发〔2010〕8号）	入园企业	物流园区	（一）用地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开发培育专业市场和从事第三方物流、物流加工、配送、仓储等项目建设的入园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以不低于8万元/亩的标准获得土地使用权。专业批发市场建成后入驻率（保持2年以上）达到60%-80%、按所交土地价款的80%奖励企业；达到80%以上的，按所交土地价款的100%奖励企业。 （二）财税扶持政策 1.对入驻园区从事专业批发市场开发经营的企业和经营户及电子商务企业，自开发经营之日起，前三年上缴所有税收县级留成部分全额补助企业；后两年上缴所有税收县级留成部分的50%补助给企业。 2.对园区内新办的独立核算的物流企业，按不同的经营项目享受税收优惠： （1）对入驻园区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信息服务企业，自经营之日起，前三年上缴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补助企业，后两年上缴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50%补助企业。 （2）对投资额达1000万元以上，从事仓储、配送、物流加工的企业，第一年上缴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全额和营业税县级留成的50%、后两年上缴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50%补助给企业。 （三）规费优惠政策 对入驻园区从事专业批发市场开发及经营的企业和经营户、现代物流企业，自开发、经营之日起，县级各种行政事业性规费前三年免收，第四、五年减半征收。 （四）融资优惠政策 对入园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帮助企业获得贷款支持；协助入园专业市场开发企业及现代物流企业获得贷款担保。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5	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立医院（县级）卫生类人才引进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秀山人社发〔2020〕40号）	医疗卫生人才	A类：首席医学专家（年龄原则在55周岁以下）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 1.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医学领军人才； 2.担任三级甲等医院副院长及以上职务，且具有医学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3.在三级甲等医院工作满10年，且具有医学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B类：医学高端人才（年龄原则在50周岁以下）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 1.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名医（名中医）、医学领军人才； 2.担任二级甲等公立医院副院长及以上职务满8年，且具有医学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3.在三级医院工作满5年，具有医学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4.在二级甲等医院工作满8年，具有急需紧缺专业医学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5.具有医学类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人才。 C类：医学紧缺人才（年龄原则在40周岁以下） 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 1.在三级医院工作满5年，具有医学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2.在二级甲等医院工作满8年，具有部分重点医学（综合）院校（见附件）医学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且具有医学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3.具有部分重点医学（综合）院校（见附件）医学类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且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才。	薪酬待遇：A类人才中，第1条所列人才薪酬待遇为每人每年150万元，第2条所列人才薪酬待遇为每人每年120万元，第3条所列人才薪酬待遇原则上控制在每人每年100万元内；B类人才的薪酬待遇原则上控制在每人每年100万元内；C类人才的薪酬待遇原则上控制在每人每年50万元内。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协商具体标准和支付方式，签订聘用（劳动）合同后报县委人才办备案。 安家待遇：A类：一次性发放15万元安家费，可入住高端人才公寓（建筑面积180平米）；在秀山县首次购房的补助15万元购房补贴（接房2年后不再享受人才公寓）。 B类：一次性发放10万元安家费，可入住高端人才公寓（建筑面积130平米）；在秀山县首次购房的补助10万元购房补贴（接房2年后不再享受人才公寓）。 C类：一次性发放5万元安家费，可入住高端人才公寓（建筑面积100平米）；在秀山县首次购房的补助5万元购房补贴（接房2年后不再享受人才公寓）。 科研支持经费：A类：可申请30万元的科研支持经费。B类：可申请20万元的科研支持经费。C类：可申请10万元的科研支持经费。	

酉阳县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关于印发人才建设系列管理办法的通知〔酉阳委办发〔2018〕3号〕	各类技能人才	在酉阳置业兴业的技能人才	名师、名匠、名医、名护等	

万盛经开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引进人才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万盛经开委发〔2017〕35号）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产业人才、地区经济社会急需人才、教育医疗人才、本土人才等	符合政策规定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1. 引进的企业经营管理、行业资深管理人才，前三年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300% 给予奖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人才，给予最高 3 万元生活补助；区内主持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实验室或其他研发平台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启动资助，提供 1 套人才公寓。 2. 具有较高声誉或突出工作成效的教育医疗经营管理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水平人才，给予最高每年 100 万元薪酬和提供 1 套人才公寓；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的高学历教育医疗人才，给予最高 11 万元生活补助。 3. 来区就业创业的人才，在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假日生态疗养、景区旅游、家庭医生签约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家属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可协商调入本区相应岗位。	http://www.cqwsjy.cn:8849/WebPage/ZhengceFrame.aspx
2	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引进人才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万盛经开委办发〔2017〕22号）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产业人才、地区经济社会急需人才、教育医疗人才、本土人才等	符合政策规定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1. 引进的企业经营管理、行业资深管理人才，前三年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300% 给予奖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人才，给予最高 3 万元生活补助；区内主持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实验室或其他研发平台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启动资助，提供 1 套人才公寓。 2. 具有较高声誉或突出工作成效的教育医疗经营管理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水平人才，给予最高每年 100 万元薪酬和提供 1 套人才公寓；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的高学历教育医疗人才，给予最高 11 万元生活补助。 3. 来区就业创业的人才，在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假日生态疗养、景区旅游、家庭医生签约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家属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可协商调入本区相应岗位。	http://www.cqwsjy.cn:8849/WebPage/ZhengceFrame.aspx

高新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重庆高新区加快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渝高新发〔2019〕1号）	对来高新区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博士后	本细则适用于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重庆高新区的企业和单位，第七条中的各类人才服务机构（组织）	第二条 对来高新区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博士，给予每人每年8万元安家、岗位津贴等人才奖励补贴，资助期限为2年；并对获得市级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的，按照市级资助金额1:1比例进行经费配套； 第三条 对新引进到高新区工作的35周岁及以下博士、40周岁及以下博士后（含高新区在站博士后出站后留高新区工作的），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的人才奖励补贴，按30%、30%、40%的比例分3年拨付。对引进的世界排名前500名高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博士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并另给予5万元的人才奖励补贴；对引进的世界排名前500名高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博士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下，并另给予10万元的人才奖励补贴。 第四条 对吸纳到高新区企业从事研究或工作的在读博士研究生，按照企业给予待遇1:1比例进行配套，每月每人最高不超过2000元，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第五条 企业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扣减财政支持部分后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第六条 对企业引进博士、博士后所发生的人才引进成本，按照每名博士3万元、每名博士后5万元标准进行奖补，按30%、30%、40%的比例分3年拨付。 第七条 各类人才引进服务机构（组织）为高新区每引进1名博士、博士后给予1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高校教师到重庆高新区企业开展项目博士后研究的，协助申报各级经费资助，并按拨付到企业的市级及以上财政资助博士后项目金额1:1比例进行经费配套。 第十二条 对博士后人员获得市级及以上博士后项目资助的，按照市级及以上财政资助博士后项目金额1:1比例进行经费配套。 第十三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博士后提供职称申报便捷服务。 第十四条 对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按照市人力社保局资助金额1:1的配套标准，给予一次性建站工作经费资助；对新设立的市级博士后工作站给予一次性10万元建站工作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对依托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项目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初创型科技企业，有区内国有投资机构投资的，可按照最高20%的比例将区内国有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给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 第十六条 对博士、博士后获得PCT专利授权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博士、博士后取得的技术成果在区内进行转化的，按照成果实际交易金额或者作价入股金额分别给予交易双方一定比例的奖励。 第十七条 对博士、博士后新主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为高新区作出重大贡献的，由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商有关单位后，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后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被确认享受有关待遇的博士、博士后人才，纳入高新区人才库进行跟踪服务。博士、博士后人才随迁子女入读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由教育部门妥善安排就读。允许博士、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其迁移入户，在人才市场设立博士、博士后集体专户。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2	重庆高新区党工委群工部关于印发重庆高新区博士后创新青年人才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渝高新党群发〔2020〕17号）	本办法适用人员在重庆高新区的博士、博士后人才，推荐单位原则上为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重庆高新区的单位。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2. 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站博士后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 3. 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在所从事的领域内具备一定的成绩，表现出较强的科研潜力和创新能力； 4. 专业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先进制造、高技术服务业等主导产业领域； 5. 近2年来在重庆高新区升级版发展和科学城市建设等重点项目中取得创造性成果，在推动科学城市建设、招商引资、宣传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实现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国或市、重庆高新区内有较大影响； 6. 在企业生产经营、品牌塑造或主要产业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企业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管理创新和企业文化创新中有突出业绩，在行业中能发挥较强的带动和引领作用； 7. 此前未获得此项资助。	第六条 初期每年资助不超过10人，以后逐步扩大。每人给予10万元日常经费资助，资助期限为1年。 第七条 资助经费在资助名单公布后1个月内拨付到资助人选所在单位，再由单位支付给个人。	
3	重庆高新区党工委群工部关于印发重庆高新区博士后国际学术交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渝高新党群发〔2020〕18号）	本办法适用人员在重庆高新区的博士、博士后人才，推荐单位为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重庆高新区的单位。	1. 博士、博士后人才（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合作导师和推荐单位同意）； 2. 具有良好的外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3. 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需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召集方为专业行业协会，或由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4. 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站博士后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经收到会议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 5. 上一年已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且未向重庆高新区党工委群工部申报此项资助，或当年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 6. 此前未获得此项资助。	第六条 每个学术交流活动资助3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 第七条 推荐单位根据获资助人员提供的国际差旅费和在外实际发生的与学术交流有关费用的票据，为其办理报销手续。如资助经费有节余，可作为获资助人员其他学术活动的费用。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选	查询网址
4	重庆高新区党工委群工部关于印发重庆高新区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渝高新党群发〔2020〕19号）	本辦法適用人員為社保繳納在重慶高新區的博士後人才，推薦單位為工商、稅務、統計關係均在重慶高新區的單位。	1. 博士研究生畢業並獲博士學位，進站時年齡一般不超過 35 周歲； 2. 在所從事的學科領域內具備一定的學術成績，表現出較強的科研潛力和創新能力； 3. 具有良好的英語（或接收國語言）聽、說、讀、寫能力，一般要求英語六級或以上； 4. 自主聯系國（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業，並獲得正式邀請。擬接收單位為國（境）外知名高校、國際知名研究機構、知名企業。正式邀請信應使用邀請機構專用信紙打印，由接收單位合作導師或邀請機構簽發，並明確如下內容：留學身份為博士後，基本信息，包括被邀請人姓名及國內單位等；科研工作起止时间；科研工作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提供实验室与研究包括材料费用；合作导师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5. 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先进制造、高技术服务业等主导产业领域； 6. 此前未获得此项资助。	第十九条 一年期的，一次性资助派出人员 15 万元人民币；两年期的，资助派出人员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分两次拨付）。接受两年期资助人员第一年工作后应有研究报告，成绩不好的，第二年不予资助。资助经费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外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在外的医疗保险、往返国际旅费等。派出单位分期向获资助人员转拨。鼓励派出单位给予一定配套。	

两江新区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选	查询网址
1	政策名称及文号：中共重庆两江新区工委群工部关于印发《“两江人才”十条》等五个人才政策文件的通知（渝两江党办发〔2019〕39号）	政策对象：“两江人才”十条激励政策覆盖6类人才：A类，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认定的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重庆英才等；B类，高端产业人才，根据“黄金十条”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企业高管；C类，两江新区管委会直属公立学校教育优秀人才；D类，两江新区管委会直属公立医院机构卫生优秀人才；E类，高科技型人才；F类，成长型青年人才，驻区企业新招聘的应届博士、硕士、学士。	两江新区范围内的优秀人才及团队	【团队引进】A类中，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团队(含柔性引进5人以上)经评审认定,以科研经费、基金投资、贷款贴息、人才奖励金等方式给予落地政策组合奖,第一、二类人才最高给予3000万元的支持额度,第三、四类人才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支持额度,特别优秀的国内外一流科学家及团队可以“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进行认定和支持,给予最高1亿元的经费资助。 【安家补助】A类高层次人才一至四类与新区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创办企业且注册在两江新区,按照人才类别可申请最高200平方米的免租金人才房;未入住人才房的,按照对应标准发放租房补贴;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可获得最高200万元安家补助费,全额奖励购房地方经济贡献部分。C类引进的教育优秀人才,调入并与学校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经考核合格的,可按人才等次申请最高40万元的安家补助。D类引进的卫生优秀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人才协议的,可按人才等次申请享受最高120万元的安家补助。E类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认定,给予一类人才最高50万、二类人才20万的安家补助。对于企业为高科技人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按其实际缴纳额度的50%给予补助,每月最高补助不超过500元,期限不超过3年。F类对两江新区重点企业新招聘引进国内36所“双一流大学”和国家承认学历的部分国(境)外高校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毕业两年内首次参加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用工合同的,经审核认定,按学历学位分别给予博士3万、硕士2万、学士1万元的一次性租房补助。 【创业支持】高层次人才一至四类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到两江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经管委会认定,其个人地方经济贡献自缴纳年度起,连续5年内按两江新区地方留成部分100%的额度给予奖励。对进驻留学生创业园的留学人才创办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留创支持项目,并配套留学人才创业项目20—50万元资助或最高100万元贴息贷款支持,对特别优秀的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给予最高300平方米、最长3年的场地租金补贴。 【引才激励】对引进人才在2年内通过两江新区申报获得A类人才认定的,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得高层次人才一至四类认定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每人最高30万元或按引进人才年薪(税后)的10%进行奖励;引进、申报获得“重庆英才”认定的,给与人才本人1:1配套经费激励支持;引进、申报高能人才获得认定的,给予引进、申报企业一类人才10万元、二类人才5万元、三类人才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或摘要	查询网址
1	政策名称及文号：中共重庆两江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两江人才”十条》等十五个人才政策文件的通（渝两江党办发〔2019〕39号）	政策对象：“两江人才”十条激励政策覆盖6类人才：A类，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认定的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重庆英才等；B类，高端产业人才，根据“黄金十条”签订的投融资协议中约定的企业高管；C类，两江新区管委会直属公立学校教育优秀人才；D类，两江新区管委会直属公立医疗机构卫生优秀人才；E类，高技能人才；F类，成长型青年人才，驻区企业新招聘的应届博士、硕士、学士。	两江新区范围内的优秀人才及团队	【机构奖励】大力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户两江，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国内外人力资源服务100强企业可在两江新区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落地奖（排名参考行业协会或HRfoot）；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对其地方经济贡献部分给予第1年全额奖励，第2年奖励50%。为企业引进亟需人才符合高层次人才条件的，每人给予1万元补助；获评市级优秀荣誉称号的人才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5万元配套奖。 【站点设立】对获得市科协授牌的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按市科协当年度给予新建站到位补助资金的100%进行配套资金补助，每个新建站获得的配套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分别给予国家级60万元、市级30万元开办资助，在站全职博士三年内每人每年发放生活补贴或科研经费10万元。教育、卫生优秀人才培养基地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补助；技能人才在直管区建立国家、市级各类技能专家工作室，按照市级补助标准给予1:1配套补助。 【人才交流】积极营造高层次人才助推产业发展的学术氛围。经审核同意，两江人才A类所在的行业协会在区举办有关学术交流、座谈研讨、人才引进等人才交流活动，根据会议规模、活动主题、参会人才等次及数量一次性最高补贴10万元。支持和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才交流活动或技能竞赛。经审核批准，同意举办高水平人才交流活动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奖励，同一机构每年不超过一次。 【培训支持】支持两江新区重点企业职工参加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大数据、大健康、绿色环保等主导产业；人工智能、通用航空、机器人、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贸易、现代物流、商贸文旅类等技能培训，获得市级以上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的，当年给予最高每人3000元学费补贴。 【人才储备】支持企业冠名设立“两江人才奖学金”，面向双一流高校为符合两江新区重点产业领域所需紧缺专业、综合表现优秀的在校大学生提供奖学金，按企业出资额度给予1:1奖金配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受管委会委托参与建立专家智囊库、专技人才库、专业人才培养库等人才库体系的社会团体、专业智库等，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2年进行一次评审认定，根据人才库规模大小给予一次性10—30万元补贴。 【服务保障】各类人才依据《两江人才服务证》，分类享受子女入学入托、医疗、科技、户籍、居留许可签证、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项目申报、配偶（子女）就业等“一站式”人才服务保障。用人单位每年为A类“两江人才”办理的重大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实际缴纳保险费金额的50%标准进行补贴。	